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92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结论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驰诚股份/公司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407
驰诚有限	指	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许昌驰诚	指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森斯科	指	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戈斯盾	指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柯力传感	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366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292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293号）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078 号）、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10A004907 号）、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10A013276 号）
《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1）第 410A003235 号）、《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12781 号）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开源证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92 号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

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调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0,339,402.4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5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具体为：不超过 13,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1,95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7,18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发行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及 2.1.3 第（一）项的标准；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5 及 2.1.4 第一款第（一）项至（五）项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7、经核查，发行人满足下述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至上市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 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 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瑕疵; 发行人设立时, 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 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 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未按时申报缴纳印花税现已主动补缴完毕, 各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中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 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驰诚有限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劳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

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主要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系驰诚有限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4 名，其中包括机构发起人 1 名，自然人发起人 13 名。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戈斯盾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16779330）、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16779330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3 栋 2 单元 17 层 1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卫锋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12日至2035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自然人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13名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徐卫锋	410221197612*****	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路
2	石保敬	412925197703*****	郑州市中原区冉屯东路
3	赵静	412926197202*****	河南省长葛市长社办长社路金宅门
4	李向前	411223197404*****	河南省长葛市建设路北段
5	张静	411329198612*****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	胡雪芳	410425197908*****	河南省郑县薛店镇
7	卢伟杰	211319197210*****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8	蔡利丽	410181198302*****	河南省巩义市紫荆街道办事处
9	邹敏星	411325198506*****	河南南阳唐河县湖阳镇
10	郑秀华	412701198401*****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11	刘自彪	412725198406*****	河南省鹿邑县涡北镇
12	孙强	232626197606*****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新里
13	王生安	411303198205*****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系由驰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驰诚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持有驰诚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驰诚股份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截至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05名，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锋	15,694,800	28.9679
2	石保敬	15,624,000	28.8372
3	戈斯盾	4,872,000	8.9922
4	时学瑞	4,272,000	7.8848
5	柯力传感	4,000,000	7.3828
6	赵静	3,600,000	6.6445
7	李向前	2,280,000	4.2082
8	郑秀华	636,000	1.1739
9	张静	432,000	0.7973
10	刘自彪	384,000	0.7087
合计		51,794,800	95.5975

发行人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徐卫锋、石保敬为一致行动人，戈斯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徐卫锋、石保敬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除徐卫锋、石保敬为一致行动人外，上述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2）上述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3）上述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股份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上述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三）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不存在通过定增或协议转让方式引入的新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卫锋、石保敬。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卫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694,8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9679%；石保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62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8.8372%；徐卫锋持有戈斯盾 22.1675% 的合伙份额，为戈斯盾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石保敬持有戈斯盾 1.4778% 的合伙份额，为戈斯盾普通合伙人；两人共同通过戈斯盾间接控制发行人 4,87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922%。综上，二人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36,190,800 股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7973%。

2015 年 8 月 24 日，徐卫锋、石保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共同认知及双方共同利益高度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规范运作和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双方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2022 年 5 月 16 日，徐卫锋、石保敬就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事宜进行协商，并重新签订《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徐卫锋担任董事长，石保敬担任董事、总经理，二人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能够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实施重大影响，二人基于已形成的重大事项预先沟通机制就发行人重大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故徐卫锋、石保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符合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

(六)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锋	15,694,800	28.9679
2	石保敬	15,624,000	28.8372
3	戈斯盾	4,872,000	8.9922
4	时学瑞	4,272,000	7.8848
5	柯力传感	4,000,000	7.3828
6	赵静	3,600,000	6.6445
合计		48,062,800	88.7094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
1	徐卫锋	董事长	15,694,800	28.9679	0
2	石保敬	董事、总经理	15,624,000	28.8372	0
3	赵静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00	6.6445	0
4	李向前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280,000	4.2082	0
5	郑秀华	董事	636,000	1.1739	0
6	张复生	独立董事	0	0.0000	0
7	李祺	独立董事	0	0.0000	0
8	胡雪芳	监事会主席	336,000	0.6202	0
9	王璐雯	监事	0	0.0000	0
10	吕亚芳	职工监事	0	0.0000	0
11	时学瑞	副总经理	4,272,000	7.8848	0
12	翟硕	董事会秘书	240,000	0.4430	0
合计			42,682,800	78.7797	0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八）相关承诺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出具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驰诚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验资和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驰诚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经核查，驰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驰诚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四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

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认证。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二）关联交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除与戈斯盾关联租赁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补充确认关联方、并追认关联交易的情形，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自查后主动追认关联方，补充完成审议及披露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在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独立运作均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独立运作均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及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了4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14位发起人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9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或核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等相关事项，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现行有效及上市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未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两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张复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任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文件,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完税情况

2020年10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森斯科下发高新税罚[2020]20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森斯科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2020年7月、8月印花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对其处罚3,100元。

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认为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情形已整改完毕, 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企业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文件, 认为上述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 许昌驰诚曾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即投产的违规情形, 但已自主规范整改完毕, 未实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认为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且报告期内许昌驰诚未因前述违规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因此, 上述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3、根据许昌环保局公示的《2021 年第三季度一般排污单位抽查结果》，长葛市环境监察大队对许昌驰诚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危废间标志牌、规章制度等设置不规范环境问题。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现场复查表》，许昌驰诚已按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并设置危废标识牌等，问题已整改到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气体传感器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投建设项目已完成当地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引致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事项；就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赔偿由此可能给相关主体造成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消防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驰诚存在厂房未经消防验收备案先行投入使用的行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认为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消防验收备案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其进行处罚；经核查，报告期内许昌驰诚亦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运用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许昌驰诚	8,076.01	7,000.00
2	气体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森斯科	3,232.32	2,0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发行人	1,571.22	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180.00	1,180.00
合计			14,059.55	11,18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和轻重缓急程度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已完成当地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并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符合《上市规则》2.3.1 及 2.3.2 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亦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1) 2021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向发行人下发杭义关缉违字[2021]00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 发行人出口货物数量申报不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7 万元。

鉴于本次处罚金额低于法定罚款区间，适用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10月26日向森斯科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新税罚[2020]207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苗丁

李冲

王晓灿

2022年6月2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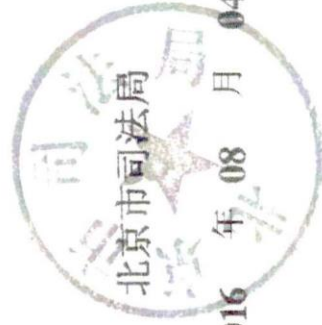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攀洋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邢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娄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藏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荀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郭海萍	刁亚娟
袁明友	王和平	李毅	吴毅
包亚刚	王萌	李延峰	俞臣松
廉文忠	廉春晖	李瑞	包志金
周伟良	耿斌	李廷河	种建早
耿野	蒋焱	刘三川	侯其舜
蒋晔晖	邵岳	楼建群	徐志良
廉高波	王小宇	张海燕	江华
潘玉明	文武	杨波	司勇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乔俊乐	201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201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早 李中凡 魏爱军 葛彦	2016年3月10日
常琦 张寿侯 王斌 王斌	2016年3月10日
蔡红兵	2016年4月11日
周大海 纪勇 张晚光 石志远 林长梁	2018年9月11日
栾燕 郭杨 周新广 柴永林 牛辉 常瑞	2018年9月11日
崔玉姬 毕节平	2018年9月11日
袁若 王宏斌 姚亮 雷蕾 董善 林映波	2018年10月16日
杨彬 王学琛 罗红 钟前	2018年10月16日
李俊辉	2018年10月16日
李俊辉	2018年10月16日
徐非池 蒋一凡 黄劲业 陈差沙	2018年11月13日
杨大飞 王润 陈昊 张宇佳	2018年11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若虹 冯皓 刘旭超 董春峰	2020年11月13日
童自明 王雪莲 陈咏梅 张王律	2020年11月13日
张正伟 张麦昌 周永伟 孙继民 任自力	2020年11月15日
王武荣 韩珠 王婧 高玉刚	2020年11月25日
李福峰 庄卓 王文德 王伟 赵海群	2020年12月9日
李福峰 李磊 连全林 吕敬	年月日
彭晶 贾海波	年月日
李磊	2020年12月15日
连全林	2020年12月16日
贾海波、彭晶、吕敬	2020年12月23日
刘云成 李国良	2020年12月19日
谢峰 周清 曾昭财	2021年8月13日
裴振州	2021年10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7年2月28日
刘馨洋	2017年3月1日
高子程	2017年7月15日
潘玉明	201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9日
胡晓玲	2018年8月9日
柳元武	2018年12月25日
姚高	2019年11月8日
张野	2019年11月11日
王以葳	2019年8月15日
郑晓武	2020年8月15日
文武	2020年9月10日
庄卓	2021年7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斌	2021年8月13日
隋光台	2021年8月31日
段爱群	2021年12月8日
方晓梅	2022年2月9日
赵小花	2022年4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8696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210231606



持证人 李冲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9105969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11302062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持证人 苗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2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20111071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04 月14 日



持证人 王晓灿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65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48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与订单获取.....	79
《审核问询函》问题 4.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93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其他问题	120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65 号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不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不做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各文件的原件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

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定义和简称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卫锋、石保敬，徐卫锋持有发行人 28.97%股份，石保敬持有发行人 28.84%股份，此外徐卫锋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戈斯盾出资额的 22.17%，为戈斯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一，石保敬持有戈斯盾出资额的 1.48%，为戈斯盾的普通合伙人之一，戈斯盾持有发行人 8.99%股份。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订《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在作为公司董事和股东，分别行使董事提案权、表决权和股东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意见进行进一步约定。其中约定如经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的表决结果为一意见。此外，发行人持股平台戈斯盾重大事项亦由二人共同商议，徐卫锋作为戈斯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戈斯盾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亦应遵守本条约定。

(1) 一致行动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②说明徐卫锋、石保敬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持股多者为准是否能够有效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性。③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两名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或其他关联方持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在现有纠纷解决机制下，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风险。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2) 持股平台戈斯盾持股的真实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戈斯盾报告期内存在股权代持并均已解除。戈斯盾免费租用发行人一处房产作为注册地址使用。请发行人：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出资情况、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②说明相关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其他，尤其是涉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托、委托代持情形；③说

明代持双方对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份转让，如有请说明转让的具体情况、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如涉及，请补充披露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⑤说明上述无偿租赁发行人房屋的面积，对应市场价格，具体使用情况，无偿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形，通过该种方式进行工商注册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有效保障控制权稳定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第④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的稳定性

（一）结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1、《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卫锋、石保敬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共同认知及双方利益高度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规范运作和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双方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为明确徐卫锋、石保敬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安排，使公司具有平稳发展、持续经营的能力，徐卫锋、石保敬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签署《关于河

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一致行动协议》”），就董事提案权、表决权，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及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驰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有效期届满后如各方无异议，可延期。

2、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卫锋、石保敬未曾签订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计划，二人为本次发行出具《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持有的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4、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北交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

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9、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10、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卫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694,8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9679%；石保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62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8.8372%；徐卫锋持有戈斯盾 22.1675%的合伙份额，为戈斯盾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石保敬持有戈斯盾 1.4778%的合伙份额，为戈斯盾普通合伙人；两人共同通过戈斯盾间接控制发行人 4,87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922%；因此二人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36,190,800 股股份

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7973%。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实际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52.3518%，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会超过二人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及徐卫锋、石保敬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具有稳定性。

（二）说明徐卫锋、石保敬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持股多者为准是否能够有效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性

1、历史上的一致行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徐卫锋、石保敬书面确认，徐卫锋和石保敬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具有重要影响。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徐卫锋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销售运营、发展战略；石保敬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导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管理；二人就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总体经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层面具有重大影响力且均保持一致意见，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不存在因二人意见分歧导致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自发行人设立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徐卫锋表决情况	石保敬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15年8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	2015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	2015年12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4	2016年3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5	2016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会议			
6	2016年4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7	2016年6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8	2016年6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9	2016年7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10	2016年8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1	2017年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2	2017年3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3	2017年4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14	2017年7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5	2017年7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6	2018年1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7	2018年4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18	2018年8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9	2018年9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0	2018年10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1	2019年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22	2019年2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23	2019年4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4	2019年4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5	2019年8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26	2019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7	2020年3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8	2020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29	2020年4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0	2020年5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1	2020年7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2	2020年8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33	2020年8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4	2020年9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5	2020年10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6	2020年11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7	2021年3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38	2021年8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9	2021年11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40	2021年12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41	2021年1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42	2022年3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除应当回避	一致

		会议	表决议案均 赞同	表决议案均 赞同	
43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44	2022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45	2022年6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46	2022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徐卫锋表决 情况	石保敬表决 情况	表决结果
1	2015年8月21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	2015年12月23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4	2016年4月6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5	2016年5月5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6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7	2016年7月20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8	2017年3月6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9	2017年5月8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10	2017年8月2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1	2018年2月6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2	2018年5月7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一致

			赞同	赞同	
13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4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5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16	2019年5月9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7	2019年9月9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18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9	2020年5月1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20	2020年7月2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1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22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3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4	2021年4月19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25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6	2022年4月13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7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8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9	2022年7月8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徐卫锋、石保敬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均保持一致行动，历次表决过程中不存在分歧或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情形。

2、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年8月24日，徐卫锋（作为甲方）、石保敬（作为乙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为明确二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安排，徐卫锋、石保敬于2022年5月16日签署《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就董事提案权、表决权，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及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二人于2022年7月28日签署《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对分歧解决机制进行调整，相关条款如下：

“第二条 对历史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双方确认，自2015年8月发行人设立以来，双方按照2015年8月24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采取一致行动，事前就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表决意见，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未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

第三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分歧解决机制

1、董事提案权、表决权

本协议任一方拟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再向董事会提交相关议案。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二次协商；如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双方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石保敬应配合徐卫锋的意见进行提案。

本协议任一方在行使董事表决权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二次协商；如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双方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石保敬应配合徐卫锋的意见进行投票。

2、股东提案权、表决权

本协议任一方拟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再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二次协商；如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双方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

本协议任一方在行使股东表决权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二次协商；如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双方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石保敬应配合徐卫锋的意见进行投票。

戈斯盾系为增强驰诚股份凝聚力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重大事项由甲方、乙方共同商议，甲方作为戈斯盾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戈斯盾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亦应遵守本条约定。”

综上，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徐卫锋、石保敬作为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为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二人签订《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细化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如徐卫锋、石保敬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时发生意见分歧且无法协商一致，届时以徐卫锋意见为准。本所律师认为，如二人在未来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该等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能够有效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性。

（三）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两名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或其他关联方持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在现有纠纷解决机制下，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风险

根据徐卫锋、石保敬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书面确认、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戈斯盾作为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两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近亲属或者其他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戈斯盾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徐卫锋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石保敬担任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持有发行人 4,87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922%。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徐卫锋作为戈斯盾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并行使其表决权，该等表决权的行使符合徐卫锋、石保敬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戈斯盾系徐卫锋、石保敬一致行动人，由徐卫锋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卫锋、石保敬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36,190,800 股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7973%，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二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徐卫锋、石保敬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董事、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须双方协商一致，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进行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因此，基于徐卫锋、石保敬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已超过 50%，且二人约定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明确、操作性强，二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戈斯盾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近亲属或其他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徐卫锋、石保敬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徐卫锋、石保敬实际控制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66.7973%，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现有纠纷解决机制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风险。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函》，徐卫锋、石保敬与戈斯盾其他合伙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4,062,93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783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身份/ 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徐卫锋	15,694,800	28.9679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石保敬	15,624,000	28.8372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总经理
3	戈斯盾	4,872,000	8.9922	员工持股平台
4	时学瑞	4,272,000	7.8848	副总经理
5	柯力传感	4,000,000	7.3828	外部投资人
6	赵静	3,600,000	6.6445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向前	2,280,000	4.2082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 理
8	郑秀华	636,000	1.1739	董事
9	张静	432,000	0.7973	研发中心经理
10	刘自彪	384,000	0.7087	业务经理
11	胡雪芳	336,000	0.6202	监事会主席
12	李留庆	300,000	0.5537	外部投资人
13	孙强	269,294	0.4970	发行人离职员工
14	蔡利丽	264,000	0.4873	发行人离任监事（2020 年 9 月 29 日卸任）
15	翟硕	240,000	0.4430	董事会秘书
16	卢伟杰	228,000	0.4208	发行人离任监事（2016 年 6 月 20 日卸任）
17	邹敏星	216,000	0.3987	业务经理
18	陈建鹏	200,000	0.3691	外部投资人
19	李满太	168,000	0.3101	财务部经理
20	陆腾飞	46,840	0.0865	外部投资人
	合计	54,062,934	99.7839	-

根据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了徐卫锋、石保敬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取得徐卫锋、石保敬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3、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徐卫锋、石保敬就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4、访谈徐卫锋、石保敬，了解关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过程；

5、审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票停牌时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份持有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7、取得并查阅了戈斯盾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其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8、取得并查阅了徐卫锋、石保敬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函》，核查其近亲属或其他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二、持股平台戈斯盾持股的真实性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出资情况、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

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

1、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入股员工选定依据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16779330）、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戈斯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167793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B 区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卫锋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35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根据戈斯盾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戈斯盾全体合伙人得知，戈斯盾系为增强公司凝聚力、吸引优秀人才、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除约定新合伙人入伙须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经全体合伙人 2/3 以上同意外，未明确约定新合伙人入伙的具体标准；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得知，合伙人的入伙综合考量其在工作年限、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能力、对发行人的贡献等因素。

2、禁售期约定及管理方式

根据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戈斯盾内部未约定合伙人的禁售期或锁定期。戈斯盾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戈斯盾全体合伙人于2022年7月签署的《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条款，戈斯盾管理方式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内容
第三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	本合伙企业为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旨在激励在职核心人才为实现公司的目标共同奋斗，同时也让核心人才享有股东权益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第七条：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p>（一）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担：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但是，合伙人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当然退伙或被除名时，如未按规定办理退伙手续或转让所持合伙份额的，在其继续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期间内，其可分配的企业利润按照在本企业中的出资比例 的 30% 进行分配；其他合伙人就剩余可分配利润实施分配。</p> <p>（二）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 2 / 3 以上同意，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p> <p>（三）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期限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经全体合伙人 2 / 3 以上同意决定。</p> <p>（四）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自有限合伙所取得的收益，由各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自行缴纳所得税。</p>
第十三条： 入伙条件	<p>新合伙人入伙，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新合伙人须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2）经原全体合伙人 2 / 3 以上同意；（3）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p>
第十七条： 退伙情形	<p>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p> <p>（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p> <p>（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六）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提前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p> <p>该合伙人如发生上述除第（一）项之外退伙事由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伙手续并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届时指定的相关人士，其转让价格为合伙人通过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股票数量乘以其最近一期所公告的每股净资产。</p> <p>该合伙人承诺若发生上述情形，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p>

10 日内，无条件办理所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持股平台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工作时间、任职情况

根据戈斯盾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戈斯盾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合伙人构成、份额/出资来源、在发行人任职工作时间及部门/岗位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份额来源	出资来源	在发行人工作时间（年）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岗位
1	徐卫锋	103.50	22.1675	认购取得、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石保敬	6.90	1.4778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时学瑞	74.75	16.0099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6.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石艳鹏	47.15	10.0985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4.6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5	任涛	17.25	3.6946	认购取得、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5.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6	陈永军	13.80	2.9557	认购取得、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2.9	有限合伙人	综合运营部
7	侯翠翠	12.65	2.7094	认购取得、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9.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部
8	李跃芳	11.50	2.4631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9.4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外贸经理
9	王彦彦	11.50	2.4631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1.7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10	张敏娜	10.35	2.2167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	7.2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部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份额来源	出资来源	在发行人 工作时间 (年)	合伙人 类型	任职部 门/岗 位
					人赠与			
11	朱小娜	9.20	1.9704	认购取得、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9.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2	焦晋鹏	9.20	1.9704	认购取得、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8.5	有限合伙人	许昌驰诚生产部
13	袁静	8.05	1.7241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2.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14	薛云	8.05	1.7241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6.7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15	张燎源	8.05	1.7241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7.8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16	王志霞	8.05	1.7241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2.9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
17	凌春红	8.05	1.7241	认购取得、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2.0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
18	马威	6.90	1.4778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1.9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部
19	张磊	5.75	1.2315	认购取得	实际控制人赠与	14.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20	丁柏乾	5.75	1.2315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8.5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
21	娄文娟	5.75	1.2315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2.9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22	杜雨修	5.75	1.2315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23	李晓飞	5.75	1.2315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6.8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份额来源	出资来源	在发行人 工作时间 (年)	合伙人 类型	任职部 门/岗 位
24	邵明帅	5.75	1.2315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6.8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25	乔兴仁	5.75	1.2315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6.5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26	董亚飞	5.75	1.2315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6.3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27	贾鸿魁	5.75	1.2315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
28	宋军波	5.75	1.2315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7.3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29	冯提娜	4.60	0.9852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7.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部
30	李玲玲	3.45	0.7389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6.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1	刘晓辉	3.45	0.7389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1.5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32	闫慧萍	3.45	0.7389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1.9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33	郑数红	3.45	0.7389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8.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34	陈花云	3.45	0.7389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7.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35	周小兵	3.45	0.7389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6.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部
36	陈扬	3.45	0.7389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37	吕亚芳	3.45	0.7389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6.9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38	刘新勇	2.30	0.4926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6.6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合计		466.90	100.0000	-	-	-	-	-

注：1、朱小娜、李晓飞、李玲玲、凌春红已离职/退休，上述四人在发行人工作时间为自入职日期至离职/退休日期对应年限；

2、上述人员中侯翠翠、周小兵曾离职后又返回发行人工作，上述二人在发行人工作时间时已扣除其离职期间。

3、根据戈斯盾 2015 年 5 月增资相关凭证并经访谈徐卫锋、石保敬得知，2015 年 5 月，戈斯盾第一次增资时郑秀华等 29 位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120 万元增加至 466.9 万元，并向发行人增资。为实现本次激励，戈斯盾以 1.15 元/股价格增资发行人，对应的溢价部分 60.9 万元由徐卫锋、石保敬承担；此外，郑秀华、蔡利丽、任涛入职年限较长，由徐卫锋、石保敬赠与其部分/全部实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部

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中存在实际控制人赠与部分；就前述实缴出资款项赠与事项，各方未签订书面赠与协议，经访谈徐卫锋、石保敬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的合伙人中除四名为离职人员（其中一名为退休）外，其他均为发行人内部员工。

（二）说明相关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其他，尤其是涉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托、委托代持情形

根据戈斯盾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凭证、合伙份额转让凭证并经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全体合伙人，戈斯盾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存在薛云为时学瑞代持合伙份额，高娜为石艳鹏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1、相关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时学瑞的代持事项，经访谈徐卫锋、石保敬、时学瑞得知，徐卫锋、石保敬认可时学瑞的能力及经验，主动邀请其加入发行人担任管理层，时学瑞因家庭原因 2013 年至 2015 年长期在北京居住，但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考虑入职公司；为吸引时学瑞成为公司管理层人员，2015 年 5 月，徐卫锋、石保敬同意时学瑞入伙戈斯盾。因 2013 至 2015 年期间，时学瑞长期在北京居住，不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因此安排亲属薛云代持戈斯盾 115 万元出资份额。薛云与时学瑞之间的代持形成、解除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代持 出资份额 (万元)
代持 形成	2015 年 5 月	薛云为时学瑞代持戈斯盾 115 万元出资份额	115
代持 解除 及还 原	2016 年 7 月	薛云按照时学瑞的意思表示，将代持的 32.2 万元戈斯盾出资份额转让至凌春红等八人	82.8
	2019 年 3 月	薛云按照时学瑞的意思表示，将代持的 74.75 万元戈斯盾出资份额转回时学瑞名下	8.05
		薛云向时学瑞购买戈斯盾 8.05 万元出资份额	-

关于石艳鹏的代持事项，经访谈徐卫锋、石保敬、石艳鹏得知，徐卫锋、石保敬认可石艳鹏的业务能力，主动邀请其加入驰诚股份担任销售部大区经理；

石艳鹏考虑到 2015 年 9 月新入职迪凯科技担任销售管理岗位，因稳定性想法暂不考虑更换工作，故各方协商先由石艳鹏入伙戈斯盾。石艳鹏因频繁出差，故由配偶高娜代持戈斯盾 47.15 万元出资份额，配合工商登记等事项。高娜与石艳鹏之间的代持形成、解除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代持 出资份额 (万元)
代持 形成	2016 年 7 月	石艳鹏受让石保敬持有的戈 47.15 万元戈斯盾出资份额并委托配偶高娜代持	47.15
代持 还原	2019 年 3 月	高娜按照石艳鹏的意思表示，将代持的 47.15 万元戈斯盾出资份额转回石艳鹏名下	-

综上，上述相关代持形成系被代持人考虑方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参与戈斯盾合伙人会议等程序性事项安排其亲属代持，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根据戈斯盾设立之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2015 年 5 月 8 日签署），第八章“入伙与退伙”第十七条约定：“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可另作约定）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可另作约定）。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时学瑞于 2015 年 5 月委托薛云代持戈斯盾出资份额时，虽其不属于发行人内部人员，相关情形未违反戈斯盾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戈斯盾全体合伙人签署的《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第八章“入伙与退伙”第十三条约定：“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 2/3 以上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

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石艳鹏于 2016 年 7 月委托高娜代持戈斯盾出资份额时，虽其不属于发行人内部人员，相关情形未违反戈斯盾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时学瑞、石艳鹏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学瑞、石艳鹏于二人各自委托代持期间，均不属于公务员（包括在职、离职、退休），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党政机关职工，党员领导干部，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群众组织退（离）休干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隶属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的干部及其配偶，选聘的乡镇干部，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群众组织的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和职工，隶属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的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或国有企业职工、高等院校领导及现役军人、有较大负面争议的知名人士等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或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任职资格的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时学瑞、石艳鹏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3、持股平台代持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1.5 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申请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发行人挂牌期间，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合伙人代持情形不符合上述关于挂牌公司股权明晰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但鉴于：

（1）代持行为发生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系间接股东行为，穿透至发行人层面涉及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额比例为 3.1229%，占比较低；

（2）时学瑞、石艳鹏委托亲属代持期间，不存在违反或规避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限制的规定；

（3）代持行为于报告期初清理完毕，根据相关转账凭证并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书面确认，代持事项及代持解除过程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侵犯其他主体权益；

（4）经检索近期三板挂牌公司因代持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案例，存在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的情形，警示函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

（5）根据《上市规则》2.1.4 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代持行为已清理完毕，代持及清理过程清晰，经各方书面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代持情形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其他，尤其是涉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托、委托代持情形

根据戈斯盾历次出资、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戈斯盾全体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不存在其他，尤其是涉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托、委托代持情形。

（三）说明代持双方对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戈斯盾工商档案资料、时学瑞与薛云之间关于戈斯盾份额代持及还原相关转账凭证；薛云、高娜出具的《关于历史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时学瑞、薛云、石艳鹏、高娜，时学瑞系薛云表叔，石艳鹏系高娜配偶；时学瑞与薛云、石艳鹏与高娜均对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份转让，如有请说明转让的具体情况、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如涉及，请补充披露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份转让，如有请说明转让的具体情况、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戈斯盾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戈斯盾共发生四次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9年1月25日，戈斯盾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郑宏志、李莎莎、王付玉、王巧梅退伙并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徐卫锋；同意张亚辉将其持有4.60万元合伙份额中的1.84万元转让给徐卫锋，吕悦纳将其持有的9.20万元合伙份额中3.68万元转让给徐卫锋，周小兵将其持有的5.75万元合伙份额中2.30万元转让给徐卫锋。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份额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转让份额）
郑宏志	8.05	1.7241	徐卫锋	12.040	1.4957
李莎莎	8.05	1.7241		12.040	1.4957
王付玉	3.45	0.7389		6.450	1.8696
王巧梅	3.45	0.7389		6.000	1.7391
张亚辉	1.84	0.3941		2.464	1.3391
吕悦纳	3.68	0.7882		4.928	1.3391
周小兵	2.30	0.4926		3.080	1.3391

根据份额转让合同、付款凭证、转让方离职文件等资料，并经访谈徐卫锋得知，上述份额转让的背景为转让方离职、个人资金需求而产生，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根据份额取得成本、任职年限、份额持有期限、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协商一致确定。

（2）2019年3月，报告期内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9年2月22日，戈斯盾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李满太、石艳鹏、时学瑞入伙；同意张勇智、高娜退伙；同意张勇智将其4.6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李满太，高娜将其47.15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石艳鹏，薛云将其82.80万元出资份额中74.75万元转让给时学瑞。本次份额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份额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转让份额）
张勇智	4.60	0.9852	李满太	8.00	1.7391
高娜	47.15	10.0985	石艳鹏	57.40	1.0000
薛云	74.75	16.0099	时学瑞	74.75	1.0000

经核查，戈斯盾本次份额转让中，石艳鹏受让高娜份额、时学瑞受让薛云份额系代持还原，为平价转让；张勇智因个人资金需求向李满太出让份额，定价依据为份额取得成本并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协商一致确定。

（3）2020年4月，报告期内第三次份额转让

2020年3月12日，戈斯盾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陈彦超、张亚辉、吕悦纳、李满太、翟硕退伙并进行份额转让；同意陈扬、吕亚芳、刘新勇、乔兴仁、董亚飞、贾鸿魁、宋军波、邵明帅通过受让徐卫锋、翟硕、李满太份额

入伙。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份额比 例 (%)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转让份额)
陈彦超	11.50	2.4631	徐卫锋	33.375	2.9022
张亚辉	2.76	0.5911		8.310	3.0109
吕悦纳	5.52	1.1823		16.620	3.0109
李满太	4.60	0.9852	宋军波	9.600	2.0870
翟硕	5.75	1.2315	焦晋鹏	12.000	2.0870
	5.75	1.2315	邵明帅	12.000	2.0870
徐卫锋	3.45	0.7389	陈扬	7.200	2.0870
	3.45	0.7389	吕亚芳	7.200	2.0870
	2.30	0.4926	刘新勇	4.800	2.0870
	5.75	1.2315	乔兴仁	12.000	2.0870
	5.75	1.2315	董亚飞	12.000	2.0870
	5.75	1.2315	贾鸿魁	12.000	2.0870
	1.15	0.2463	宋军波	2.400	2.0870

根据份额转让合同、付款凭证、相关人员离职文件并经访谈徐卫锋得知，陈彦超、张亚辉、吕悦纳系因离职出让份额，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份额取得成本、任职岗位、工作年限与业绩表现等，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李满太、翟硕因个人资金需求出让份额，定价依据参考公司 2019 年定向发行价格协商一致确定；基于员工激励目的，徐卫锋向陈扬等 7 人出让份额，定价依据参考公司 2019 年定向发行价格协商一致确定。

(4) 2020 年 8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份额转让

2020 年 8 月 3 日，戈斯盾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任彩霞退伙并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11.5 万元转让给徐卫锋。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份额比 例 (%)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转让份额)
任彩霞	11.50	2.4631	徐卫锋	27.80	2.4174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份额转让合同、付款凭证、离职文件并经访谈徐卫锋，任彩霞因离职出让份额，定价依据系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七条相关约定，以发行人最近一期所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即 2019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2.78 元/股为依

据，折算得出戈斯盾份额转让价格。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如涉及，请补充披露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股份支付事项、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计算过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向其职工转让股份的，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戈斯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转让合伙份额的情形，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4.72 万元，并同时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卫锋向宋军波、陈扬、吕亚芳、刘新勇、乔兴仁、贾鸿魁和董亚飞七人出让共计 27.6 万元戈斯盾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2.09 元/份额，折合至发行人的价格为 2.40 元/股，即本次股份授予价格为 2.40 元/股，低于公允价值，故本次转让涉及发行人股份支付事项。

在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发行人主要考虑了下列因素：

1)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2019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公允价值项目涉及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1）第 476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4,026.24 万元，公司总股本 3,600 万股，经测算每股公允价值为 3.90 元。

2)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 5.10 元/股的价格向外部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鉴于徐卫锋向七名员工转让戈斯盾份额的时间发生在 2020 年 4 月，公司参照上述评估的公允价值及 2020 年外部投资人的股份认购价格，确定本次股份支

付的公允价值为 4.68 元/股，并确认本次转让的股份支付费用 54.72 万元。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企业出资（元）	折合间接所持发行人股数（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单价（元/股）
徐卫锋	陈扬	34,500	30,000	72,000	2.40
	吕亚芳	34,500	30,000	72,000	
	刘新勇	23,000	20,000	48,000	
	乔兴仁	57,500	50,000	120,000	
	董亚飞	57,500	50,000	120,000	
	贾鸿魁	57,500	50,000	120,000	
	宋军波	11,500	10,000	24,000	
合计		276,000	240,000	576,000	-

以本次转让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合计 24.00 万股，根据每股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算，股份支付费用为 $(4.68-2.40) * 24 \text{ 万股} = 54.72 \text{ 万元}$ 。

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服务期协议，亦未约定服务期限，发行人按照受让方股权获取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说明上述无偿租赁发行人房屋的面积，对应市场价格，具体使用情况，无偿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形，通过该种方式进行工商注册的合法合规性

1、无偿租赁发行人房屋的面积，对应市场价格，具体使用情况，无偿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戈斯盾工商档案资料、《房屋所有权证书》（郑房权证字第 1601028899 号），戈斯盾曾无偿使用发行人房屋用于工商注册，该房产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17 层 177 号，建筑面积为 100.77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https://zz.58.com/>)、链家网(<https://zz.lianjia.com/>)、贝壳找房(<https://zz.ke.com/>)、房天下(<https://zz.fang.anjuke.com/>)了解租赁房屋周边价格情况，该处房产周边租赁单价约 1.21 元~1.97 元/m²/天，出于谨慎

性考虑本次测算取值 1.97 元/m²/天为租赁单价，无偿使用期间的租金每年约 7.25 万元，无偿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是否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戈斯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了解其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了解戈斯盾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戈斯盾除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行为、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戈斯盾租赁上述场地仅用于戈斯盾工商注册，并未实际占有使用；上述注册地址对应的区域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并由销售部门人员日常办公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戈斯盾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使用注册所用的房屋，该等房屋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并用于其生产经营，该等使用不构成戈斯盾与发行人的混同经营。

3、通过该种方式进行工商注册的合法合规性

戈斯盾使用发行人房产办理工商注册，但未实际占有使用且未实际控制，未于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相关规定。

为解决上述事项，2022 年 7 月 29 日，戈斯盾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由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3 栋 2 单元 17 层 177 号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B 区 1 号；签署《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根据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郑高新）登字[2022]第 14068 号），该局准予变更登记。根据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16779330），戈斯盾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B 区 1 号”。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戈斯盾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戈斯盾曾以发行人房产办理工商注册但并未实际占有使用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鉴于其已通过变更住所方式进行整改，此外，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未因此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核查程序

- 1、取得戈斯盾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入伙缴款凭证，并访谈徐卫锋、石保敬，梳理戈斯盾历史沿革；
- 2、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全体合伙人，了解戈斯盾设立的背景、历次份额转让的背景、合伙人入伙条件、管理方式；
- 3、访谈徐卫锋、石保敬、时学瑞、薛云，了解时学瑞委托代持的背景及代持还原的过程，取得薛云为时学瑞代持期间戈斯盾份额转让相关的转账凭证及个税缴纳凭证；
- 4、访谈徐卫锋、石保敬、石艳鹏、高娜，了解石艳鹏委托高娜代持的背景及代持还原过程；
- 5、取得高娜、薛云出具的《关于历史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 6、取得戈斯盾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人事档案资料、已离职/退休人员的离职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人员职务/岗位的情况单》，了解戈斯盾全体合伙人任职情况；
- 7、取得并审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2019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公允价值项目涉及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1）第 4763 号）、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资料，确认报告期内戈斯盾份额转让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情况；

8、经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等，判断相关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及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9、登录 58 同城（<https://zz.58.com/>）、链家网（<https://zz.lianjia.com/>）、贝壳找房（<https://zz.ke.com/>）、房天下（<https://zz.fang.anjuke.com/>）了解租赁房屋周边价格情况，测算戈斯盾无偿租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0、取得戈斯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了解报告期内戈斯盾生产经营情况、登录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了解戈斯盾对外投资情况；

11、取得戈斯盾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

12、取得并审阅戈斯盾全体合伙人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郑高新）登字[2022]第 14068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16779330）、戈斯盾与郑州中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了解戈斯盾主要经营场所变更情况；

13、取得并查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了解戈斯盾自设立至今是否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律师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有效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徐卫锋、石保敬签署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分歧解决机制可有效保证控制权稳定。

（八）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与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票停牌时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其股权结构；

（2）取得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委托代持、受托代持等情形；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重点核查了报告期内历年权益分派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分红款从证券账户提取至银行账户资金去向；

（4）取得并查阅了戈斯盾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梳理戈斯盾历史沿革；

（5）取得并查阅了戈斯盾历次增资、减资、份额转让相关的合伙人会议、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6）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全体合伙人，了解其入伙背景及持有份额的权属情况，取得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委托代持、受托代持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99.7839% 的前二十名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戈斯盾全体合伙人所持份额系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与订单获取

根据申请材料，（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智能传感器，主要应用于可燃、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产品包括报警控制系统主机、配套的控制阀等辅助部件、物联网平台。（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包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燃气公司等，前五大客户合计实现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4%、11.95%和 13.81%，客户较为分散。（3）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986.42 万元、1,887.18 万元和 2,425.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9%、15.95%和 16.24%，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占比较低。发行人 2021 年销售人员 96 名，占比为 28.83%。非招投标方式的业务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网络宣传、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等获取。（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采购，主要为智能仪器仪表及配套产品的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

请发行人：（1）说明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产品是否涉及数据采集、分析、存储等内容，若有，请说明相关数据采集、使用等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涉密数据，是否存在数据泄露风险，数据采集、使用、存储等过程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区分国企、民企以及各类细分产品，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或订单金额 50 万元以上客户的名称、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销售金额及占比、产品类型、客户分类（新/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3）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方式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相关订单的具体情形；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服务内容、分工、获取的客户及负责的市场拓展区域，销售人员获取客户的主要手段及依赖的途径，是否存在不正当获取客户行为或者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商号生产经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合法合规性。（4）说明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售后安装、检测等服务，若是，请说明安装等售后服务的计价方式，客户与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商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跨区域提供安装、检测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

户与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特殊的关系，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是否有其他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产品是否涉及数据采集、分析、存储等内容，若有，请说明相关数据采集、使用等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涉密数据，是否存在数据泄露风险，数据采集、使用、存储等过程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招标文件、固定资产卡片账、报告期内阿里云存储服务费用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经理，发行人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产品涉及数据采集、分析的产品为：驰诚智慧工业安全运维系统软件（以下简称“智慧运维系统”）、工业气体智能监测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物联网监测及数据中台系统、住建窨井盖普查软件。前述软件产品实现功能、关键流程及数据采集、存储主体情况如下：

主体	软件名称	实现功能	关键流程描述	数据采集、存储主体
驰诚股份	智慧运维系统	实现工业和家庭设备的实时监测。现场设备通过无线的方式将设备数据上报到平台，平台根据设备的状态对客户进行报警提醒，并统计设备的状态和数据情况。 主要应用在化工厂监控室、中控室等 服务对象为工厂、商户、九小场所 ¹ 负责管理的公司、燃气公司等	（1）平台收集设备数据（如：气体浓度、报警状态、仪器校准信息），为客户提供报警器实时监测服务，根据客户选定方式平台通过运营商自动电话或短信告知；驰诚股份仅采集终端设备数据、不进行数据分析 （2）为了解设备的历史运行情况，平台存储用户的设备信息和报警	驰诚股份 / 客户

¹ 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于官网发布的“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秘籍”(<https://www.119.gov.cn/article/3xA TUT8ZhhH>)，九小场所是指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的总称。

主体	软件名称	实现功能	关键流程描述	数据采集、存储主体
			记录，相关信息不具备其他使用价值；驰诚股份仅采集终端设备数据、不进行数据分析 (3) 如采用私有化部署，产品的部署、维护、使用过程均由用户主导，用户数据流动的源端和目标端都是在用户自身掌握的环境中，驰诚股份不具备采集、存储、接触、控制、分析、评估、传输客户数据的使用权限	
	一体化系统	实现工业和家庭设备的实时监测。现场设备通过无线的方式将设备数据上报到平台，平台根据设备的状态对客户进行报警提醒，并统计设备的状态和数据情况。 主要应用场景在化工厂监控室、中控室等 服务对象为工厂、商户、九小场所负责管理的公司、燃气公司等	(1) 平台收集设备数据（如：气体浓度、报警状态、仪器校准信息），为客户提供报警器实时监测服务，根据客户选定方式平台通过运营商自动电话或短信告知；驰诚股份仅采集终端设备数据、不进行数据分析 (2) 为了解设备的历史运行情况，平台存储用户的设备信息和报警记录，相关信息不具备其他使用价值；驰诚股份仅采集终端设备数据、不进行数据分析； (3) 如采用私有化部署，产品的部署、维护、使用过程均由用户主导，用户数据流动的源端和目标端都是在用户自身掌握的环境中，驰诚股份不具备采集、存储、接触、控制、分析、评估、传输客户数据的使用权限	驰诚股份 / 客户
驰诚智能	物联网监测及数据中台系统	对项目涉及的报警器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和整合。含数据可视化展示大屏、报警预警、组织架构管理、权限管理等相关功能模块。 视频监控平台用于接入硬盘录像机视频，实现园区视频综合管理；融合通讯系统用于对接园区应急值守电话、无线对讲、视频会议等多媒体音视频系统	(1) 产品使用前，由客户将软件部署在自建物联网机房的生产环境中，实现其数据的备份、复制等任务，并提供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加密功能。 (2) 产品的部署、维护、使用过程由客户完成，驰诚智能提供必要协助。全流程中，用户数据流动的源端和目标端均处于用户控制环境，独立于互联网、园区物联网专网及政务外网，驰诚智能无法远程掌握或收集用户数据和敏感及保密信息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住建窨井盖普查软件	窨井盖普查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对河南省城市、乡镇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	(1) 河南省住建厅在使用过程中通过郑州市中原云（政务云）部署软件生产环境，实现其数据的备份、复制等任务，并提供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加密功能。	河南省住建厅；河南省住建厅使用

主体	软件名称	实现功能	关键流程描述	数据采集、存储主体
		设置的窨井盖信息进行录入、存储、统计、分析、形成报表等数据处理工作。该平台可以为井盖分风险批次整治提供基础信息；软件含控制台基本模块、数据展示模块、权限管理模块、普查员管理模块、井盖信息管理模块、个人资料模块、统计报表模块等功能模块	（2）产品的部署、维护、使用过程中由客户完成，驰诚智能提供必要协助。全流程中，用户数据流动的源端和目标端均处于郑州政务私有云环境中，驰诚智能无法远程掌握或收集用户数据和敏感及保密信息	郑州市中原云（政务私有云）存储数据

（一）关于发行人“智慧运维系统”、“一体化系统”的数据功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经理，发行人的智慧运维系统、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用户群体、用途相同，使用场景为互联网软件线上使用、客户私有化部署后局域网使用：（1）在互联网软件线上使用场景下，监测系统收集客户现场安装的探测器设备数据，发现异常后向用户推送报警短信、电话提醒告知，为客户提供探测器状态监测、提醒服务。（2）在客户私有化部署后局域网使用场景下，驰诚股份非软件运营主体，无法通过监测系统获取用户数据。

综上，监测系统仅在互联网软件线上使用场景下由发行人负责运营，此时发行人存在数据收集、使用、存储行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监测系统收集的数据为系统注册用户账户、电话、微信 ID²，用户现场报警器设备安装地址、探头设备数据（包括气体浓度和状态（报警、正常、离线、故障））等。因此，发行人存在数据的收集、传输、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章“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测系统执行数据安全保护情况如下：

条款	法规要求	发行人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监管要求
第二	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并经查询网络	是

² 监测系统用户可通过注册账户密码登录或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快捷登录系统，当用户选择通过微信扫码方式登录时，用户账户与用户微信 ID 进行绑定，此时监测系统后台自动存贮用户微信 ID 以实现用户快捷登录功能。即发行人存储用户微信 ID 仅为实现用户可通过微信扫码完成监测系统核验进行登录的功能。

<p>十一条</p>	<p>巨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p>	<p>安全等级保护综合服务平台（http://djbh.zhengzhou.gov.cn），发行人就工业气体智能监测一体化系统提交二级等级保护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支队已预审通过（备案证明编号：41010099176-22001）</p>	
<p>第二十七条</p>	<p>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发行人制定了数据安全内控制度，包括《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安全策略》《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信息系统监控管理程序》《信息安全风险管理程序》《信息安全奖惩管理程序》等；发行人向员工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以执行前述制度规定</p>	<p>是</p>
<p>第二十八条</p>	<p>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p>	<p>发行人数据处理活动目的系按照客户要求监测客户生产现场消防安全情况，保护客户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p>	<p>是</p>
<p>第二十九条</p>	<p>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发行人为防范安全数据泄露采取了如下措施：通过部署阿里云防火墙实现网络边界的访问控制、安全防护；通过 Web 应用防火墙实现对应用系统的完整性安全防护，防范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等诸多应用攻击行为；购买云安全中心实现安全事件告警及告警自动关联分析等；通过云堡垒机实现云上服务器的操作运维审计和账号权限管理</p>	<p>是</p>
<p>第三十条</p>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p>发行人制定的《信息安全策略》规定定期对已备案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以保证信息系统运行风险维持在较低水平，不断增强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p>	<p>是</p>
<p>第三十一条</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p>	<p>发行人不涉及数据出境，不适用</p>	<p>是</p>

	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发行人通过堡垒机实现云上服务器操作运维审计及账号权限管理，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不存在非法获取数据的情形	是
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发行人目前未从事促成各方主体数据交易的中介服务，不适用	是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并经查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综合服务平台（ http://djbh.zhengzhou.gov.cn ），发行人就工业气体智能监测一体化系统提交二级等级保护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支队已预审通过（备案证明编号：41010099176-22001）	是

（二）关于驰诚智能“物联网监测及数据中台系统”、“住建窨井盖普查软件”的数据功能

根据驰诚智能提供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出具的说明，驰诚智能系上述两款软件产品的开发商，非软件运营、使用主体，两款软件产品经客户私有化部署后进行使用，因此数据的收集、分析、使用主体均为客户；驰诚智能不具备采集、存储用户数据的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无法通过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获取用户数据，不接触、收集、使用、分析、存储数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12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出具《证明》，证明驰诚股份、驰诚智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互联网信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国家信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该单位亦未收到关于驰诚股份、驰诚智能信息安全管理方面投诉或举报。

根据公开查询检索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https://ts.isc.org.cn/>）等相关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数据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相关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泄露引起的纠纷或未决诉讼案件。

综上，发行人软件产品作为互联网软件线上使用场景下，由发行人运营，采集、传输、存储的数据主要为安装于客户现场的报警器设备数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数据使用目的为监测客户生产现场的气体浓度，不存在涉密数据；发行人已通过部署阿里云防火墙、制定数据安全内控制度等实现安全防护、防止潜在数据安全风险，因此就发行人层面数据泄露风险可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当地数据安全管理部门处罚，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驰诚智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方式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相关订单的具体情形；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服务内容、分工、获取的客户及负责的市场拓展区域，销售人员获取客户的主要手段及依赖的途径，是否存在不正当获取客户行为或者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商号生产经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合法合规性。

（一）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方式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1、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方式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部门负责人得知：

因国企客户/机关单位与（以下统称“国企单位”）、非国企单位客户性质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客户性质划分业务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主要业务获取方式	描述
国企单位	招投标	通过网络公开查询招投标信息或者经客户邀标进行投标，中标后获取业务
	商务洽谈	经客户审核通过后进入供应商库，后续客户根据需求与发行人商务谈判下发订单
	询价	通过客户询价、比价程序后获取业务
非国企单位	商务洽谈	通过陌生拜访了解客户需求，根据客户需求，双方进行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后获取业务
	招投标	通过网络公开查询招投标信息或者经客户邀标进行投标，中标后获取业务
	网络宣传	通过公司官网、视频号等互联网平台进行宣传，客户通过网络宣传获取公司产品信息并与公司联系，公司与客户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后获取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比例较低系由于通过该类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主要为国企单位，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国企单位的业务占比较低；此外，发行人产品单位价值低，部分国企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建立首次合作关系后的零星采购未达到其内部规定的招投标要求。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业务方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N+2 年度		N+1 年度		N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N=2017)	招投标方式	2,114.96	10.29	2,549.31	14.91	3,563.66	25.71
	非招投标方式	18,429.61	89.71	14,544.36	85.09	10,298.10	74.29

	合计	20,544.56	100.00	17,093.67	100.00	13,861.76	100.00
发行人 (N=2019)	招投标方式	2,425.68	16.24	1,887.18	15.95	1,986.42	19.69
	非招投标方式	12,510.94	83.76	9,942.07	84.05	8,099.64	80.31
	合计	14,936.62	100.00	11,829.25	100.00	10,086.06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汉威科技、万讯自控、诺安智能、泽宏科技未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况，因此选取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根据以上表格数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比例均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一定标准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招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选取了发行人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公开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发行人投标文件、客户询价通知单、发行人报价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检索相关招投标公告及发行人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上海环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3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2	张家口昌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95,400.00	民营企业	网络宣传
3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44,582.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4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46,35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5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760,000.00	国有企业	询价
6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86,227.5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7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9,871.8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8	蠡县虢志燃气有限公司	85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9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9,680.00	机关单位	招投标
10	求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41,21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1	宁夏英威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314,57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2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和改革局	2,744,000.00	行政机关	招投标
1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1,104.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14	邯郸市肥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4,368,000.00	机关单位	招投标
15	孝义市供气公司	1,17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4,4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2	临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框架协议	机关单位	招投标
3	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框架协议	机关单位	招投标
4	兰州怡达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1,527,25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5	蠡县毓志燃气有限公司	4,25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6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68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7	重庆奥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24,2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8	陕西金和盾矿业有限公司	1,18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9	安徽清科瑞洁新材料有限公司	580,130.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10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2,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1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9,750.00	国有企业	商务洽谈
12	天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74,828.4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14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15	安徽新北卡化学有限公司	61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16	大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框架协议	机关单位	招投标
17	武汉雅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590,15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8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25,00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19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925,000.00	机关单位	招投标
20	天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3)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美元)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GS EXPORT FZC	994,500.00	境外客户	网络宣传
2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分公司	框架协议	国有企业	询价
3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4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4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52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5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695,470.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6	河南米多奇食品有限公司	1,038,284.5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7	内蒙古家景镁业有限公司	574,05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8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9	浙江赛格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983,86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0	高碑店市富瑞克燃气有限公司	2,268,508.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1	邯郸市肥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728,000.00	机关单位	招投标
12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13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89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经核查发行人单笔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销售情况，如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50 万元以上销售业务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服务内容、分工、获取的客户及负责的市场拓展区域，销售人员获取客户的主要手段及依赖的途径，是否存在不正当获取客户行为或者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商号生产经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服务内容、分工、获取的客户及负责的市场拓展区域，销售人员获取客户的主要手段及依赖的途径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销售业务人员花名册（2022 年 6 月 30 日）、销售业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销售部门设置、销售人员主要职责、服务内容、分工、获取的客户及负责扩展区域、主要获客手段及依赖途径如下：

部门	岗位设置	主要职责	服务内容与分工	获取客户类型	负责市场扩展区域	主要获客手段及依赖途径
----	------	------	---------	--------	----------	-------------

国内业务部	大区/区域经理；销售人员	国内市场的客户开发和维护	负责通过拜访等形式开拓新客户，对客户的需求及问题及时反馈； 负责产品销售：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对应的定制化方案报价；负责销售过程中的商务洽谈并完成销售合同的签订。 负责售前阶段的工作，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样品寄发、市场信息共享等服务；销售过程中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为客户提供适合客户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全流程的跟进、及时掌握项目进展，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交流。	国内客户	国内市场	招投标；商务洽谈；网络宣传；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
国际业务部	外贸经理；销售人员；业务跟单员	国外市场的客户开发和维护	负责健全国际贸易出口体系、拓展国际市场、推广公司品牌及销售公司产品，对公司所有的国际业务负责，完成公司的对外贸易年度经营目标。 负责组织公司针对海外营销活动：参加国际推广展会、搜集整理国外市场的潜在客户信息、线上产品推广、与国外客户的技术交流、商业谈判、商务接待等相关事务的工作； 负责与公司产品进出口的整个外贸流程相关工作，包括进出口通关、物流、单据制作、配合财务部门进行结汇等工作。	国外客户	国外市场	商务洽谈；网络宣传；行业展会
销售管理部	部门经理；销售内勤	配合国内业务部完成销售，	负责投标文件的购买、制作； 负责更新销售台账； 负责销售报价、合同的初步审核； 负责售中环节：跟进销售订单的发货、发票邮寄、财务部对账并跟进应收账款、回款的登记； 负责客户分类、合同档案制作、销售台账更新； 负责跨部门沟通协调并协助业务解决问题。	国内客户	国内市场	未直接对接客户，不适用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获取客户行为或者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其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基于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优势等因素，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不正当获取客户行为或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全体销售人员出具的《反舞弊反贿赂承诺书》，发行人制定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通过相关制度的执行及要求销售部门人员出具《不存在商业贿赂声明》等方式以规范销售行为，避免发生商业贿赂。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批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报销审批核算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严格审查销售业务人员的报销凭证，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环节，对于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的费用不予报销。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或相关不正当获取客户行为被起诉、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不正当获取客户行为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3、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商号生产经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未经授权使用“汉威科技”名称设置百度推广关键词被汉威科技举报，并受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主管部门事实认定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市监处罚[2022]131 号），认为：

1) 驰诚股份与汉威科技存在同行竞争关系，驰诚股份利用互联网的技术手段，使用汉威科技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名称和知名度的产品名称在百度推广为搜索关键词，通过百度搜索输入该关键词，点击汉威科技产品的标题描述链接后自动跳转出驰诚股份的企业宣传和产品介绍页面，从而影响用户选择，提高点击量，增加驰诚股份交易机会。

2) 驰诚股份实际经营中因使用百度关键词搜索直接或间接达成的交易情况、经营额、获利情况等，无相关证据证明驰诚股份通过上述行为产生的交易量。

3) 驰诚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第四项“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规定。

（2）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认定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市监处罚[2022]131 号），认为：

1) 驰诚股份积极配合调查，认识到错误，并立即整改；

2)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决定给予驰诚股份一般行政处罚；

3)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2.1.7“裁量等级：一般，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给予驰诚股份 22 万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

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规定，责令驰诚股份停止违法行为，决定给予罚款 221,000 元的行政处罚。

（3）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专项整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底就上述违规情形自查整改完毕；根据《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票据号码：1021558984）及缴款凭证，驰诚股份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的裁量等级为一般，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

（4）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henan.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未受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的其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曾存在未经授权使用“汉威科技”名称设置百度推广搜索关键词的行为，相关行为已经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认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违规行为整改完毕，鉴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两档罚款，第一档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档为“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驰诚股份一般行政处罚，并适用第一档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即处罚机关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 根据《裁量基准》2.1.7 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违法情形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裁量等级为“一般”, 裁量基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2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21,000 元, 处于《裁量基准》规定的一般违法情形罚款区间下限, 属于一般违法情形中较低的处罚幅度;

3)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认为该行政处罚的裁量等级为一般, 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

综上, 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相关行为未被处罚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 受到的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披露情形外, 发行人不存在冒用他人商号生产经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审核问询函》问题 4.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的子公司许昌驰诚现有四处自建厂房,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 许昌驰诚厂区内消防水池尚未建设完毕; 四处厂房虽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 但均未办理消防验收。许昌驰诚存在因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情形。请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 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合规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各生产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 目前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及消防隐患, 目前尚未办理消防验收即投入生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2) 主营业务产品是否均取得对应资质。根据招股说明书,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环境管理、测量管理等 7 项体系认证证书, 13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35 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和 28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此外, 发行人 5 大类产品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请发行人说明: ①上述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 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产品

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前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以及合法合规性；②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

（3）发行人使用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许昌驰诚因日常需求建设了临时宿舍和餐厅但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该等建筑属于违章建筑。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产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环保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危废间标志牌、规章制度等设置不规范环境问题。请发行人说明整改的具体进展，避免后续环保违规的措施，并说明现行规章制度设置，危废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情况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子公司许昌驰诚现有四处自建厂房，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许昌驰诚厂区内消防水池尚未建设完毕；四处厂房虽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但均未办理消防验收。许昌驰诚存在因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合规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各生产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目前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及消防隐患，目前尚未办理消防验收即投入生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气体传感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细分行业为“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特殊行业，不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经现场检查，未发现驰诚股份涉及危化品经营活动，无需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亦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资质。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合规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各生产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目前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及消防隐患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生产活动的主体为驰诚股份、许昌驰诚、森斯科，前述主体安全生产、消防合规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 GB/T24353-2009《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GB/T 27921-2011《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等文件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导手册》用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公司采购安全生产防护用品，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培训员工建立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高新区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隐患排查台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就主管单位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积极落实完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被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许昌驰诚提供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文件》、安全风险隐患双预防平台隐患排查记录管理台账等资料，并经访谈许昌驰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许昌驰诚于 2020 年 3 月制定《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文件》用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许昌驰诚采购安全生产防护用品，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员工落实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和安全管理措施，日常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将隐患排查记录上传至安全风险隐患双预防平台。

根据森斯科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手册》《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计划》《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制度、月度安全检查表等资料并经访谈森斯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森斯科生产作业人员在工作中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相关要求，每月度就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电气安全、消防进行检查并制作月度安全检查表，以减少安全风险隐患。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经现场检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长葛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许昌驰诚、森斯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及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相关制度，生产环节总体符合公司内部主要标准规范，报告期内未曾

发生安全生产或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标准规范的情况下，可主动完成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工作，预计不存在安全生产及消防重大隐患。

（三）目前尚未办理消防验收即投入生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许昌驰诚部分厂房曾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许昌驰诚已建成的 3 号、5 号、8 号、9 号厂房尚待消防验收，3 号、5 号厂房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提前投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消防管理相关规定，但因前述厂房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符合消防设计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未按照消防设计文件或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情形，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2 年 8 月 19 日，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许昌驰诚下发《长葛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城罚决字[2022]第 7210 号），该机关经调查确认许昌驰诚 3#、5#、8#、9#厂房项目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构成违法，鉴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认定许昌驰诚本次违法等次为轻微，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责令许昌驰诚 15 日内对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 3#、5#、8#、9#厂房到城乡建设部门消防备案；2、处以 3#楼 220 元，5#楼 220 元，8#楼 210 元，9#楼 210 元，共计 860 元罚款。

同日，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查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 3#、5#、8#、9#厂房消防未备案的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许昌驰诚违法情节为轻微，该单位对上述未备案行为已处理完毕。

根据《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票据号码：2510034836），

许昌驰诚已于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当日缴纳罚款。

根据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长葛建消验查字[2022]第 0003 号），许昌驰诚申请验收备案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 8#、9#厂房”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检查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根据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长葛建消验查字[2022]第 0004 号），许昌驰诚申请验收备案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 3#、5#厂房”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检查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驰诚 3#、5#、8#、9#厂房均已通过当地住建局消防验收备案；根据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认为许昌驰诚曾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提前投入使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此外，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认定许昌驰诚违法行为属于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的轻微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许昌驰诚曾存在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主营业务产品是否均取得对应资质。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环境管理、测量管理等 7 项体系认证证书，13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35 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和 28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此外，发行人 5 大类产品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请发行人说明：①上述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产品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前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以及合法合规性；②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

（一）上述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产品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前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以及合法合规性

1、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3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35 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28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5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上述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产品二级分类	所取得的认证证书类型	2019 年度收入	2020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工业探测器	固定式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42,030,161.53	43,290,543.67	63,270,211.60
	便携式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8,468,736.52	7,509,180.88	9,846,197.41
	其他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6,568,354.01	6,193,327.34	10,857,845.53
民用探测器	可燃气体报警器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	6,057,371.16
	烟雾报警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5,878.47	269,387.63	534,294.89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3,775,334.79	3,691,700.83	6,764,215.90
小计		-	60,868,465.32	60,954,140.35	97,330,136.49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收入合计		-	39,776,653.75	56,618,694.47	51,553,823.2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00,645,119.07	117,572,834.82	148,883,959.72
认证证书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60.48	51.84	65.37

注：因存在同一产品取得多项认证证书，上表中收入统计口径为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分为以下情形：①备板、安装配件、辅材等非成品配套销售收入；②境外客户定制化产品收入；③根据旧版可燃气体探测器标准取得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认证证书于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³；④属于自愿性认证产品，发行人未申请认证，就该类产品形成收入；⑤发行人外部采购配套产品后销售形成的收入；⑥传感器销售形成的收入。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产品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前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以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气火灾监控产品及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编号：CCCF-CPRZ-14:2018），经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使用环境、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相关认证取得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是否用于爆炸性环境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工业探测器 (含便携式)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是	无	不适用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	否	无	不适用
民用探测器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否	无	不适用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否	有	已取得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否	无	不适用
	浇封型电磁阀	是	有	已取得
	燃气紧急切断阀	是	有	已取得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浇封型电磁阀、燃气紧急切断阀属于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为消防产品，未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浇封型电磁阀和燃气紧急切断阀

³ 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发布的《关于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及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应急消评[2020]29号），新版国家标准 GB 153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布，将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对于获得旧版标准证书的产品，企业可提交“证书转换申请”，旧版标准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的认证证书转换工作应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将予以注销。上表收入统计中，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的民用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收入，未包含旧版证书所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旧版标准取得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所对应产品收入分别为 1,738.56 万元、2,258.43 万元、839.11 万元。

为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的产品。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且应当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为电磁阀类产品（以下简称“电磁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电磁阀为配套部件、附加值低，主要系通过外购取得。

发行人就采购活动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设置了供应商资质审查、准入机制。采购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固定资产、外购品等物资的采购；研发中心负责对采购物资提供技术支持；质管部负责采购物资的检验、验收。发行人对供应商实行评审准入制度，审查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存在法定资质要求的物料、配件采购前，发行人先行审核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相关资质经采购部审核合格后，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入库单明细表、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电磁阀供应商（以下简称“主要电磁阀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相关供应商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电磁阀供应商采购占各期电磁阀采购总额比例为 99.08%、99.18%、94.75%，报告期内主要电磁阀供应商取得资质相关情况如下：

（1）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关资质取得情况	证书编号	证载有效期	是否因违反强制性认证受到行政处罚
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371	2017.04.27-2022.04.26	否
2	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933	2018.08.22-2023.08.21	否
3	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749	2019.01.24-2024.01.23	否
4	四川维尔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299	2016.10.17-2021.10.16	否
5	台州普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251	2016.08.01-2021.07.31	否

（2）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证载有效期	是否因违反强制性认证受到行政处罚
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371	2017.04.27-2022.04.26	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7000067	2020.04.26-2025.04.25	
2	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933	2018.08.22-2023.08.21	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28	2019.12.06-2024.12.0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29	2019.12.06-2024.12.0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30	2019.12.06-2024.12.0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27	2019.12.06-2024.12.05	
3	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749	2019.01.24-2024.01.23	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32307002213	2020.09.28-2025.09.27	
4	四川维尔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299	2016.10.17-2021.10.16	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46	2019.12.30-2024.12.29	
5	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	-	-	-	否

注：发行人按客户要求向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鑫豪斯”）品牌电磁阀，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成都鑫豪斯代理商入围客户供应商名单，非电磁阀生产商，不具有相关资质。发行人 2020 年通过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都鑫豪斯品牌电磁阀，就相关电磁阀规格涉及资质，成都鑫豪斯已取得成都鑫豪斯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9312307000054），有效期：2019.12.31-2024.12.30。

（3）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证载有效期	是否因违反强制性认
----	-------	--------	------	-------	-----------

					证受到 行政处 罚
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7000067	2020.04.26-2025.04.25	否
2	四川维尔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46	2019.12.30-2024.12.29	否
3	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	-	-	-	否
4	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32307002213	2020.09.28-2025.09.27	否
5	成都中久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7000037	2020.04.17-2025.04.16	否

注：发行人 2021 年通过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都鑫豪斯品牌电磁阀，就相关电磁阀规格涉及资质，成都鑫豪斯已取得①《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9312307000054 号），有效期：2019.12.31-2024.12.30；②《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1312307000224），有效期：2021.08.19-2026.08.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鸿远”）取得的认证资质未能涵盖供应的电磁阀全部规格，报告期内主要电磁阀供应商供应的电磁阀已取得相关资质。

余姚鸿远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就电磁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经比对发行人采购入库单，余姚鸿远后续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产品规格型号未完全涵盖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产品类型。经访谈余姚鸿远、发行人外贸部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报告期内余姚鸿远向发行人供应的电磁阀属于外销专供产品。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公布的《相关问题解答（1）》⁴“17. 出口的产品是否必须获得强制性认证？答：对于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特殊加工专供出口的产品，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但对于未能出口的剩余产品必须获得 CCC 认证，方可出厂销售...”

⁴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公布的《相关问题解答（1）》（http://www.cnca.gov.cn/zl/qzxcprz/cjw/202007/t20200707_58944.shtml）

根据主要电磁阀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未发现主要电磁阀供应商于报告期内因违反强制性认证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强制性认证规定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境内销售的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应当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为电磁阀类产品，相关产品已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

1、主营业务产品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工业气体探测器、家用气体探测器、控制器及配套、传感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主营业务产品在防爆、消防、计量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取得相关机构颁发的合格证书或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相关法规	发行人已取得资质情况
1	工业探测器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改）》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2 号）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型式批准”和“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者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者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p> <p>根据《附件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中属于“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硫化氢气体分析仪、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p>	28 项防爆电气设备合格证、31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8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外线气体分析器、烟气分析仪、甲烷测定器”范围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	
2	民用探测器	<p>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适用于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特种火灾探测器、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火灾显示盘、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火灾报警控制器、家用火灾报警产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当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p> <p>根据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对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根据《附件 1 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清单》，对应 CCC 认证目录类别消防产品大类中可燃气体报警器产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p>	2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4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3	报警控制系统及套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公告的通知》，2018 年 6 月 1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2018 年第 11 号公告，调整部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公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气溶胶灭火装置、可燃气体报警产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指定认证机构应注销已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纳入 CCC 认证管理范围；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国内企业生产的以上产品应凭有效生产许可证或 CCC 认证出厂、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3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6 项防爆电气设备合格证、6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4	传感器	<p>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感知现场各种物理量变化的敏感元件、电路、结构件及外壳组成的传感器需要取得防爆产品合格证</p> <p>根据《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2-2019）该文件规定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要求及检验规则</p>	<p>森斯科传感器产品均不用于爆炸性环境使用，不适用</p> <p>认证对象为可燃气体探测器，气体传感器系关键元器件，非认证对象，不适用</p>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产品取得的认证证书外，发行人取得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1）关于防爆电气安装维修服务取得《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发行人取得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体系认可培训机构、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联合颁发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Ex（Z）：2019246），认证发行人具备防爆电气设备安装、维护能力，业务范围：爆炸危险场所用气体探测器、防爆电器。

（2）关于境外销售业务取得进出口业务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1	驰诚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3651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3.8.29
2	驰诚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043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郑州高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8.6
3	驰诚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301617 1200005268	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8.7.30
4	许昌驰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1096139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许昌海关	2017.12.7
5	许昌驰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9825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河南许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6.24

（3）发行人为提升生产管理经营流程，取得的各项体系认证

为进一步扩大销售业务，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发行人按照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自行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下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驰诚股份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No.AII TRE-00	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	中国船级	2019.11.25- 2022.11.25.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评定证书	219IIIM S01174 01	(GB/T23001-2017), 评定范围包括与气体报警器远程监测和运维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社质量认证公司	
2	驰诚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21E 30264R 1M	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包括: 发行人的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资质及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资质及许可上产品为准); 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6.- 2024.4.18
3	驰诚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21S 30310R 1M	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的范围包括: 发行人的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资质及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资质及许可上产品为准); 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6.- 2024.4.18
4	驰诚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21Q 30453R 1M	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包括: 发行人的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资质及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资质及许可上产品为准); 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6.- 2024.4.18
5	驰诚股份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豫 [2018]A AA241 7号	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8.11.12- 2023.11.11
6	驰诚股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8122IP 0691R2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 通过认证范围	中规(北	2022.09.02- 2025.09.0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认证证书	M	包括：资质范围内工业仪器仪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硫化氢气体检测仪、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及氧量分析仪、氢气纯度仪、露点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包括投融资、企业重组、标准化、联盟及相关组织）	京）认证有限公司	
7	许昌驰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20Q30643R0M	许昌驰诚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包括：仪器仪表（检测类）的开发、生产（涉及资质及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资质及许可上产品为准），电子产品（消费类）的开发、生产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0.7.17-2023.7.1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所生产、销售各型号产品的生产、安装已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认证并取得相应的资质，报告期内境内销售的防爆电气产品已由供应商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产品质量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因公司产品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而要求退货的情形；公司业务的经营开展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未曾因生产、销售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未取得相关资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

三、发行人使用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许昌驰诚因日常需求建设了临时宿舍和餐厅但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该等建

筑属于违章建筑。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产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产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占比 (%)	用途
瑕疵房产	1	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3幢二单元2层	1,245.94	4.78	办公、研发
	2	驰诚智能		130.00	0.50	办公
	3	公司	郑州市长椿路11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2号厂房地下室	200.00	0.77	仓库存储
	4	优倍安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尚美中心大厦21层2108房	84.00	0.32	办公
	5	驰诚智能	柿园乡人民政府南40米路西	95.00	0.36	办公
	6	许昌驰诚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委会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恒山路北侧	100.00	0.38	临时宿舍
	7	许昌驰诚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委会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恒山路北侧	300.00	1.15	临时餐厅
	小计			2,154.94	8.27	-
无瑕疵房产	8	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17层	1,385.44	5.32	办公
	9	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2幢5层D5号	1,304.41	5.01	生产
	10	许昌驰诚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委会恒山路北侧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3幢、5幢、8幢、9幢	21,211.30	81.41	生产
	小计			23,901.15	91.73	-
合计				26,056.09	100.00	

根据以上数据，发行人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2,154.94m²，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 26,056.09m²，瑕疵房产占比为 8.2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瑕疵房产使用用途为研发、办公、仓库存储、临时宿舍和餐厅，除新设立的优倍安租赁场所用于销售人员办公产生收入外，其他房产属于成本费用中心，未直接产生收入。

优倍安设立于 2021 年 1 月，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未曾变更住所。根据《审计报告》、优倍安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瑕疵房产于 2021 年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主体	收入（元）	毛利（元）	利润（元）
优倍安	147,872.58	56,779.68	-456,861.89
发行人	149,366,155.46	78,835,743.84	29,466,886.68
占比（%）	0.10	0.07	-1.5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瑕疵房产均非生产使用，主要用途系办公、研发、员工住所、就餐场所，对于场地无特殊要求、依赖性较低；上述瑕疵房产周边可替代物业较多，若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及子公司可短期内找到替代物业，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明显影响。综上，瑕疵房产的使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房产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驰诚股份	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3 幢二单元 2 层	55,000	2021.06.01	1,375.94	研发、办公
	2026.05.31						
2	驰诚	河南省大	郑州市长椿路 11	4,000	2022.07.01	200.00	仓库

	股份	学科技园 发展有限 公司	号河南省大学科 科技园 2 号厂房地 下室		- 2023.06.30		存储
3	优倍 安	深圳市明 腾投资发 展有限公 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 华街道清华社区 清湖路尚美中心 大厦 21 层 2108 房	5,920	2022.02.01 - 2023.01.31	84.00	办公
4	驰诚 智能	杞县柿园 乡人民政 府	柿园乡人民政府 南 40 米路西	0	2021.06.02 - 2027.07.03	95.00	办公

第 1 项租赁房产产权人为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学科技园”），根据大学科技园与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博”）于 2020 年 3 月签署的《购房协议》，大学科技园将坐落于长椿路 11 号 13 幢二单元 1-3 层房屋出售至河南中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购房款，双方同意在大学科技园付清全部购房款之前，房屋所有权归大学科技园所有，待款项支付完毕后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在办理产权证书之前，未经大学科技园同意，河南中博不得将该房屋交付给第三人使用。

根据大学科技园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河南中博按约定向其支付购房款，未曾发生违约情形；大学科技园知晓并同意河南中博将该房产出租给驰诚股份及驰诚智能，如出现河南中博未按照《购房协议》履行义务或其他可能导致该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形，大学科技园同意在与河南中博协商解决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的同时通知驰诚股份及驰诚智能，认可在驰诚股份及驰诚智能按照含税 40 元/平/月的标准向大学科技园支付租金的前提下继续承租该房产至租赁到期日。

经核查，大学科技园已就第 1 项租赁房产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处房产不存在拆除、没收或行政处罚的风险；河南中博作为出租人尚未取得租赁房产所有权，但其租赁行为已经产权人大学科技园同意，在各方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及驰诚智能可在租赁合同约定期限内正常使用租赁房产。

根据第 2 项租赁房产出租人大学科技园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郑高规证 2006-0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郑高规建 2007-023）、《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开工报告》

（编号：郑开规建许字第 2007-041 号）、《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地下室所在的 2 号厂房分为地上五层及地下一层，该厂房已取得相关规划建设批文，不存在被拆除、没收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第 3、4 项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主管部门批准的房屋建设许可文件，无法确认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报建审批手续。如租赁房产确未履行报建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行政处罚的风险。

关于第 4 项租赁房产，根据《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2022 年 8 月 6 日，驰诚智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相关事宜。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正在办理清算及注销工作；待注销办理完毕，驰诚智能将不再租赁使用该处房产，因此该处房产的使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自有房产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驰诚因日常需求建设了临时宿舍和餐厅但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该等建筑属于违章建筑。其中，临时宿舍的建筑面积约为 100m²；餐厅的建筑面积约为 3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综上，上述瑕疵物业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城乡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3、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账、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办公场所存放资

产主要系电脑、桌椅等简单办公设备；发行人研发场所设备等资产亦可通过搬运转移，不会导致固定资产等大额资产的损耗；该等搬迁费用主要为基本的装卸费、运输费用，因此预计搬迁成本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与出租人明确约定因房产产权瑕疵产生搬迁费用的责任分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出具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许昌驰诚违章建筑等瑕疵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搬迁、罚款等）、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变更经营场所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停业损失、违约金等），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瑕疵房产主要为办公、研发、仓储、员工住所、用餐使用，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对于发行人的生产活动无重大直接影响。且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可替代性强，如未来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违章建筑及部分租赁房产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未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瑕疵房产，预计搬迁成本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环保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危废间标志牌、规章制度等设置不规范环境问题。请发行人说明整改的具体进展，避免后续环保违规的措施，并说明现行规章制度设置，危废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情况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一）整改的具体进展，避免后续环保违规的措施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1年第三季度一般排污单位抽查结果》，

长葛市环境监察大队对许昌驰诚的现场检查结果为“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存在危废间标志牌、规章制度等设置不规范环境问题，支队已向长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发《问题移交通知单》（2021-9号）要求大队跟踪督办，抓好问题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2年4月6日出具的《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现场复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驰诚已按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并设置危废标识牌，前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为避免后续出现环保违规情形，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定期处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路板；

（2）梳理现有环保管理流程、制度并不断完善、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控制；

（3）进一步加强与环保执法部门的沟通，并聘请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等进行核查出具《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4）持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

（5）对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跟踪监测，按需要进行保养与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驰诚已经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后续发生环保违规行为。

（二）说明现行规章制度设置，危废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情况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一条规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第八十二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移出人应当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许昌驰诚均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产废单位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并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发行人、许昌驰诚已设置危废存放区并与其他区域隔离，实行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许昌驰诚分别与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永强”）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许昌驰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新乡永强处置一批废电路板并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编号：20224110001020）；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新乡永强处置一批废电路板并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编号：20224101040676）。

根据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驰诚股份及许昌驰诚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森斯科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各项固废均可妥善处置；驰诚股份、许昌驰诚已设置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情况符合环保监管要求，不存在环保违规。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危废管理规范，在该单位日常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许昌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许昌驰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许昌驰诚已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设置危废存放区；在危废转移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许昌驰诚不存在因环保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其他问题

（1）对赌协议终止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时，发行对象柯力传感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和业务合作条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柯力传感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并终止。目前，发行人与柯力传感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保留的条款仅包含了业务合作安排，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或特别权利安排。请发行人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清理的补充协议中

是否包含如未能如期发行上市恢复执行协议的相关约定，对赌协议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外协的必要性和合法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根据产品加工需求寻找合适的外协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 PCB 的贴片焊接。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③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违法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背景和入股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驰诚智能少数股东刘志国的背景和简历情况，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企业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清理的补充协议中是否包含如未能如期发行上市恢复执行协议的相关约定，对赌协议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与柯力传感签订《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柯力传感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同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以下合称“甲方”）与柯力传感（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等事项，具体如下：

<p>第一条 股份回购</p>	<p>1.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二个月内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p> <p>1.1.1 标的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连续两年实现净利润负增长。净利润以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连续两年净利润负增长的除外,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遇到障碍,在计算本款前述净利润时,应将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予以扣除。</p> <p>1.1.2 标的公司和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发生违法违规损害乙方利益。</p> <p>1.1.3 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不含为标的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同意除外)。</p> <p>1.1.4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或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因不可抗力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完成前述精选层挂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不适用本款约定。</p>
	<p>1.2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二者较高者确定:</p> <p>1.2.1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6%×投资时间)-标的公司分红;</p> <p>1.2.2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一年度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p> <p>投资时间:自乙方投资款到达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乙方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p> <p>标的公司分红:乙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乙方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向乙方已支付的现金分红款。</p>
	<p>1.3 股份回购支付方式为现金,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即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协议转让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合规性确认等事宜,并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回购款。如甲方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p>
	<p>1.4 标的公司实现新三板精选层板票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解除。</p>
<p>第二条 合作安排</p>	<p>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甲乙双方和标的公司应本着发展共享原则,共同推进双方资源优化配置,着重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p>
	<p>2.1 乙方将开放现有的所有工业物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中人脸识别、图像识别、人机对话等技术平台,大数据分析及云计算、工业软件体系,除非标定制按乙方最低收费标准外,其余免费提供标的公司。</p>
	<p>2.2 国内国际销售加强合作。标的公司建立专职团队,对接乙方资源,实现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乙方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的专职团队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0 万元,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900 万元,2023 年 1400 万元;如未如期完成,则未完成部分累加至次年继续完成。同时乙方协助标的公司完成相关国际认证。</p>
	<p>2.3 双方供应链资源共享:乙方协助标的公司供应链体系整合包括寻找新的供应商推进成本最优化。</p>
<p>2.4 服务资源共享:乙方在全国重庆、广州、沈阳、济南等物流中心全面向标的公司开放,以推进标的公司快速交货服务客户。同时通过乙方培训标的公司驻长沙、石家庄、济南、上海等当地服务人员以提升标的公司的服务响应和成本控制。</p>	

为进一步稳定驰诚股份的股权及经营情况,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性,驰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与柯力传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以下简称“《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各方确认：截止本补充约定签署日，《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事项；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各方确认：自本补充约定签署日起，《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予以终止，且上述被终止的乙方相关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三、各方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终止后，其他条款约定仍继续有效，各方仍应按照法律法规或约定的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四、各方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的终止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抽屉协议或进行其他替代性特殊利益安排等涉及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约定。

五、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与本补充约定相悖之处，以本补充约定为准。”

该补充约定的内容不包含如未能如期发行上市恢复执行协议的相关约定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徐卫锋、石保敬出具的《承诺函》，徐卫锋、石保敬与柯力传感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如未能如期发行上市恢复执行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柯力传感出具的《承诺函》，柯力传感与徐卫锋、石保敬已终止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如未能如期发行上市恢复执行协议的相关约定，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与柯力传感曾签订对赌协议且现已终止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的银行流水，除柯力传感向驰诚股份支付定向发行认购款项外，未发现前述主体与柯力传感及其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特殊投资条款清理的《补充约定》中未包含如未能如期发行上市恢复执行协议的相关约定；对赌协议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①详细说明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③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违法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 PCB 贴片、焊接，相关工序在发行人产成品生产流程中属于辅助加工工序，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亦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金额、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

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201.20	60.33	68.29
采购总金额（万元）	8,288.30	5,312.70	4,413.3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7,053.04	5,631.84	4,512.75
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43	1.14	1.55
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85	1.07	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的外协加工工序属于产品生产流程中前期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非核心或重要生产环节。鉴于市场中同类型外协供应商较多，外协生产工艺简单、交付成品质量趋同，发行人可较容易寻找替代供应商提供外协服务，因此外协对发行人整个业务环节不具有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账并经访谈生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配备两条贴片线和一条焊接线，公司具备贴片、焊接工序的加工能力，可自主独立完成 PCB 贴片等工序。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系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在订单量大、且交期短的情况下，为实现按期交货并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发行人将部分贴片、焊接等非核心工序通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完成；因此外协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可以满足 PCB 贴片、焊接等工序，具备自产能力，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采购外协加工系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因此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采购工序处于生产流程中技术含量较低的前期环节，不属于发行人整个业务中重要环节，且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不构成重大影响。

2、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的选择、评定程序予以规范，根据外协供应商的加工价格、产品加工质量、按期交付能力等因素作为外协合作方的选定标准，公司采购部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外协采购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度	1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76.90	38.22
	2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50.56	25.13
	3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32.72	16.26
	4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27.39	13.61
	5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2.22	6.07
合计				199.79	99.30
2020年度	1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56.18	93.11
	2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4.16	6.89
合计				60.33	100.00
2019年度	1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48.36	70.82
	2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6.66	24.40
	3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3.26	4.78
合计				68.29	100.00

注：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与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4089202564Q
营业期限	2013-12-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与南山路交叉口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张轩
董事、监事、经理	张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金瑞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张轩持股 62.80%；王金瑞持股 37.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8TBL2Y
营业期限	2021-01-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0 号楼 5 层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二波
董事、监事、经理	吴二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海杰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吴二波持股 80.00%；王海杰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2349401755P
营业期限	2015-07-01 至 2025-06-3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和尚桥镇通州大道西侧(任庄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张彬
董事、监事、经理	张彬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笑从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张彬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2526818M
营业期限	2014-02-1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区红松路 52 号 1 幢 4 单元 3 层 304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智慧
董事、监事、经理	赵智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孙高亮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赵智慧持股 55.00%；孙高亮持股 45.00%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其装配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产品、LED 光源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5）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31982990
营业期限	2010-04-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3 层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洪庆
董事、监事、经理	徐洪庆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高红丽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徐洪庆持股 66.67%；高红丽持股 33.33%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6）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44FYX024
营业期限	2017-10-12 至 2047-10-1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陟县工业北路 018 号 19 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赵智慧
董事、监事、经理	赵智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玉会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赵智慧持股 45.22%；孙高亮持股 37.00%；王玉会持股 8.89%；刘向南持股 8.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关于价格审核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发行人在选定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前，首先基于订单量等核算该产品相应工序所需的自制成本，然后考虑市场价格、外协供应商的加工能

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物流便利性及市场竞争情况综合比较，通过对多家外协供应商比价后确定外协供应商及外协加工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采购外协产品类型较多，经选取同款外协产品进行比对，各期内就同款产品主要外协供应商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外协产品	供应商名称	均价（元/片）
2021 年度	HD2000 系列 3 型 主板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12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2.23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2
	HD2000 系列 1 型 主板*不带继电器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2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1.44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	
2020 年度	HD2000 系列 1 型 主板*不带继电器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
	HD2000 系列 4 型 探测器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66
2019 年度	HD2000 系列 1 型主 板*不带继电器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
		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1.25
	QB 探测器系列 1 型模组板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

经对比 2019 年度、2021 年度主要外协供应商均价数据，公司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同一产品的外协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2020 年度，发行人仅向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HD2000 系列 4 型探测器的贴片焊接，经对比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此产品的外协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主要由贴片费、机器焊点费、人工成本费等构成，受产品型号差异、贴片元器件加工数量、焊接点位数量、加工难易程度、加工数量、加工周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外协加工费系在双方独立、自愿、充分的商业谈判过程中形成，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8.29 万元、60.33 万元和 201.20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1.14%和 2.43%，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外协采购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增长率 (%)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增长率 (%)	2019 年度
工业探测器 (台)	154,571	71.14	90,321	-0.21	90,510
民用探测器 (台)	532,365	-5.45	563,032	34.72	417,928
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台)	12,567	121.72	5,668	4.29	5,435
小计 (台)	699,503	6.14	659,021	28.25	513,873
外协采购金额 (万元)	201.20	233.50	60.33	-11.66	68.29

发行人 2020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度加大贴片焊接工序人工、工时投入，自产数量占比提高。发行人 2021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产品产量增长，且公司在 2021 年度增加了半成品的备货量，因此外协加工需求量上涨、外协加工数量随之增加，2021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的增长与相关产品产量增长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外协加工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为规范外协加工采购程序、加强对公司外协产品质量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该制度中关键措施主要包括：外协加工条件、外协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确定、价格审核、外协供应商的加工管理程序、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管理、外协供应商付款流程、外协供应商的检查、评价、考核等。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评分、建立合格供应商

名单等措施挑选具备符合公司生产加工要求的企业；对于关键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在外协加工合同中明确双方所分担的管理职责和任务，生产部和质管部对于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做好全程监督检查；外协产品入库验收过程中，质管部应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按检验规程及图样的要求做好检验工作，参考 GB/T2828.1-2012 抽样标准对外协供应商交付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于检验不合格的外协加工产品，质管部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拒绝在入库单上签字，退回外协供应商整改，并延缓支付外协加工费，同时协助外协供应商查明分析原因，使其针对产品外协不合格原因、缺陷进行改进和完善。

2、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外协加工过程中，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图纸、技术资料，外协供应商根据图纸、技术资料等完成原材料贴片、焊接等工序后将报警器主板、信号板等运送至公司半成品库，公司车间工人根据生产订单安排领料生产形成最终产品。因此，外协供应商加工后的物料属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而非产成品，对于半成品形态的报警器主板、信号板等材料，尚无明确直接适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于最终形成的产成品，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适用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申请取得产品认证证书。

3、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质量责任承诺函》，由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方案等资料，外协供应商按照相应要求完成 PCB 贴片焊接工序后交付发行人，由质管部负责按照 GB2828.1《技术抽样检验程序》和公司内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发行人负责提供质量合格的元器件，外协供应商应当在收到元器件后立即检验包装上的型号、数量等，如外协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发现元器件有不符合基本加工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器件、PCB 板氧化、错料、器件异常等现象，外协供应商应当立即通知发行人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交付期限延长不视为外协供应商违约。若公司提供的 PCB 裸板和电子元器件质量不合格，由公司自行承担损失。

外协供应商负责按照图纸等技术文件要求对元器件进行加工并交付至发行人，如发行人验收过程中出现交付的半成品不符合整齐、美观等焊接基本要求或出现漏焊、错焊、粘连、留有焊渣或其他污物等现象时，由外协供应商赔偿材料费用及其它损失。外协供应商应当保证焊接电路板的合格率，对于交付产品出现的缺件、反向、短路等焊接不良的情况，由外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因维修后交付超过约定交货期限的，按照逾期交货处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决定由发行人自行维修的，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由供应商另行赔偿。因供应商延迟交付或因交付半成品质量问题影响发行人生产周期的，按照逾期交货处理，由外协供应商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外协加工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 PCB 贴片焊接质量标准达标，不存在外协产品的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

（三）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违法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外协加工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未曾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或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驰诚智能少数股东刘志国的背景和简历情况，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企业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

输送。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驰诚智能少数股东刘志国的背景和简历情况

根据刘志国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志国的背景和简历情况如下：

刘志国，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安阳市第二职业高中，中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历任河南省安阳市国家税务局办事员、科员；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历任中共安阳市宣传部副科长、科长；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华友世纪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秘书；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大盛移动传媒（深圳）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湖北分公司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历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河南大区销售总监；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担任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区域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河南中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河南中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平顶山飞象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驰诚智能并担任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河南启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河南善若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驰诚智能外，刘志国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直接持股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交易
河南中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1	60.00%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绘图，计算机的修理；网元出租服务；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家用电器，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

			灯具,其他金属材料,通讯设备,消防器材,安全防范产品。		
河南启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0.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间接持股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交易
平顶山飞象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000	通过河南中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0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电讯设备、软件产品、数字设备的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并为此提供服务;安防设备的生产、销售;承包安防工程集成系统业务;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业务	-	无
平顶山启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通过河南中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00%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无
河南善若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50	通过河南启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4.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	监事	无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南标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通过河南启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9.6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商标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版权代理；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无

（二）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企业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刘志国，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智能传感器，除应用于传统的工业生产、家庭民用和商业领域外，近年来随着智慧城市、智慧市政的建设发展，发行人计划布局新业务领域，创造业务增长点。

刘志国基于过往职业经历对于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化领域均有一定的经验

积累，其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主要专注于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偏向于政府内部管理、政务平台、行政业务审批等内容。刘志国认为行政监管信息系统集成方面会产生大量业务，政务和工业相结合的应用场景会不断涌现。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刘志国决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从事智慧市政、智慧住建、智慧安全生产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过采购硬件设备、自主研发软件产品以搭建智能物联网及监管平台，为客户提供安全监测数据分析和综合管理平台。在驰诚智能项目开发和建设过程中，对于气体安全监测所需的仪器仪表产品，驰诚智能比对市场同类型产品质量，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同步促进发行人产品销售、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三）刘志国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刘志国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关于与驰诚股份及相关主体利益关系的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报告期内刘志国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刘志国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的承诺函》，刘志国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李冲

王晓灿

2022年9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4日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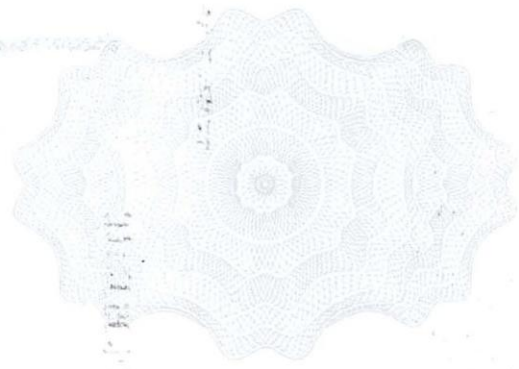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泽	葛小鹰	王盛军	李新武	郑元武	付洋	姜华	栗皓	张燕民	段治平	方晓梅	邢天昊	李赫	周群	张力	王以威	高子程	王正华	赵云峰	康晓阳	袁明友	包亚刚	滕文忠	周伟良	耿野	蒋晓晖	廉高波	潘五明
于婧思	曲洪波	陈庆波	刘文义	邢军	彭伟	郭筱琦	张振	周延	宋建国	许国涛	魏小江	霍进城	娄爱东	李德民	王琪	蔡玲玲	苟博程	苗丁	李婧	王和平	王萌	康春明	耿斌	游炯	邵岳	王从早	文斌
刘艳霞	李果	杨荣宽	沈蓓蓓	陆峻熙	林星玉	陆彤彤	张朝	叶剑飞	梁丰年	张林	乔佳平	王华鹏	张琪炜	杨健	章凌雯	申哲函	王可	胡晓玲	郭源洋	李毅	吴毅	翁巨松	吴志金	科健早	侯其群	徐志良	江华
杨卫平	路光合	任永明	连莲	鲍卉芳	张赤军	唐新波	王瑞揆	郑晓武	张静	张立环	孟丽娜	王永宏	张保军	杨红卫	赵小龙	连艳	蒋广辉	佟伟	尹亚娟	吴毅	翁巨松	吴志金	科健早	侯其群	徐志良	江华	刘勇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 某皇集团中心8层. 9层. 11层	2022年6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乔俊东	201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2016年8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早 李冲凡 魏爱军 崔彦彦	2017年3月10日
常奇 张寿侯 王红 刘斌	2017年3月10日
蔡红兵	2017年4月12日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曙光 石志远 兵长刚	2018年9月7日
栾燕 郭杨 周利平 柴永林 牛林辉 常瑞	2018年9月7日
崔玉姬 钟节平	2018年9月7日
袁若 王宏斌 姚亮 雷蕾 董善 林映夜	2018年10月26日
周俊文 杨彬 王兵 罗红 林楠	2018年10月26日
韩思明 李俊博	2018年10月26日
马树立	2018年10月26日
段爱群	2018年9月7日
徐非池 蒋一凡 黄劭业 陈姜汐	2018年11月3日
杨大飞 王润 陈昊 张宇佳	2018年11月3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若虹 冯皓 刘橙超 董春峰	2020年11月13日
童自明 王雪莲 陈咏梅 张王伟	2020年11月13日
张正伟 张麦昌 周永伟 孙继民 任自力	2020年11月25日
王武英 韩晓 王婧 高云刚	2020年11月25日
李福辉 庄卓 王文德 王伟 赵海群	2020年11月29日
李福辉 李磊 李鑫林 吕敬	年 月 日
彭晶 贾海波	年 月 日
李磊	2020年12月15日
连金林	2020年12月16日
贾海波、彭晶、吕敬	2020年12月23日
刘云成 李国良	2020年12月29日
谢峰 周清 曾昭付	2021年8月3日
裴根州	2021年10月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方晓梅	2022年6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7年2月3日
刘馨泽	2017年3月2日
高子程	2017年7月25日
潘玉明	201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9日
胡晓玲	2018年8月9日
裨元武	2018年12月25日
姚高	2019年11月8日
张野	2019年4月7日
王以藏	2020年8月5日
郑晓武	2020年8月5日
文武	2020年9月13日
庄卓	2021年7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斌	2021年8月31日
隋光台	2021年8月31日
段鲁群	2021年12月8日
方晓梅	2022年3月9日
赵小花	2022年4月1日
刘云成	2022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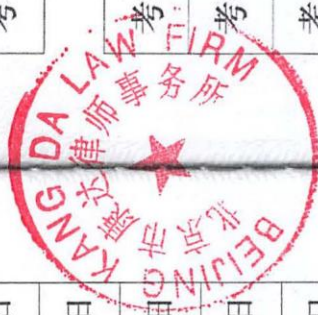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8696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210231606



持证人 李冲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9105969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11302062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持证人 苗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2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20111071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04 月14 日



王晓焯 1110120221143R254

持证人 王晓焯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83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160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的更新	161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61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62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66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66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73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77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8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83
九、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188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189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189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189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192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200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201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4
十七、结论	204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财务数据内容的更新	205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与订单获取	205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11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其他问题	220
附表一	231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83 号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文件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财务数据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述及但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不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不做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各文件的原件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定义和简称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名称、术语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简称	-	含义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078 号）、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10A004907 号）、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10A013276 号）、《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10A02557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12783 号）、《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17225 号）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9494476Q），其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2 号厂房 5 层 D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卫锋
注册资本	5,418 万元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环保设备、防护装备、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物联网开发及维护；数据处理服务；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5]7437 号《关于同意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驰诚股份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驰诚股份 2015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驰诚股份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驰诚股份，证券代码：834407。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驰诚股份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驰诚股份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调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0,339,402.4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5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具体为：不超过 13,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1,95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7,18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发行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及 2.1.3 第（一）项的标准；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5 及 2.1.4 第一款第（一）项至（五）项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7、经核查，发行人满足下述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至上市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驰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4 名，其中包括机构发起人 1 名，自然人发起人 13 名。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构发起人戈斯盾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16779330）、戈斯盾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167793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B 区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卫锋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12日至2035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二）驰诚股份现有股东

根据《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于2022年6月30日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30），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06名，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锋	15,694,800	28.9679
2	石保敬	15,624,000	28.8372
3	戈斯盾	4,872,000	8.9922
4	时学瑞	4,272,000	7.8848
5	柯力传感	4,000,000	7.3828
6	赵静	3,600,000	6.6445
7	李向前	2,280,000	4.2082
8	郑秀华	636,000	1.1739
9	张静	432,000	0.7973
10	刘自彪	384,000	0.7087
	合计	51,794,800	95.597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除徐卫锋、石保敬为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2）发行人上述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3）发行人上述股东就其持有股份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上述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三）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通过定增或协议转让方式引入的新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徐卫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694,8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9679%；石保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62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8.8372%；徐卫锋持有戈斯盾 22.1675% 的合伙份额，为戈斯盾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石保敬持有戈斯盾 1.4778% 的合伙份额，为戈斯盾普通合伙人；两人共同通过戈斯盾间接控制发行人 4,87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922%。综上，二人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36,190,800 股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7973%。

2015 年 8 月 24 日，徐卫锋（作为甲方）、石保敬（作为乙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为明确二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安排，徐卫锋、石保敬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就董事提案权、表决权，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及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签署《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对分歧解决机制进行调整，相关条款如下：

“第二条对历史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双方确认，自 2015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以来，双方按照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采取一致行动，事前就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表决意见，不存在表

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未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

第三条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分歧解决机制

1、董事提案权、表决权

本协议任一方拟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再向董事会提交相关议案。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二次协商；如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双方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石保敬应配合徐卫锋的意见进行提案。

本协议任一方在行使董事表决权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二次协商；如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双方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石保敬应配合徐卫锋的意见进行投票。

2、股东提案权、表决权

本协议任一方拟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再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二次协商；如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双方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

本协议任一方在行使股东表决权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二次协商；如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双方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石保敬应配合徐卫锋的意见进行投票。

戈斯盾系为增强驰诚股份凝聚力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重大事项由甲方、乙方共同商议，甲方作为戈斯盾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戈斯盾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亦应遵守本条约定。”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徐卫锋担任董事长，石保敬担任董事、总经理，二人合

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能够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实施重大影响，二人基于已形成的重大事项预先沟通机制就发行人重大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故徐卫锋、石保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符合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

（六）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锋	15,694,800	28.9679
2	石保敬	15,624,000	28.8372
3	戈斯盾	4,872,000	8.9922
4	时学瑞	4,272,000	7.8848
5	柯力传感	4,000,000	7.3828
6	赵静	3,600,000	6.6445
合计		48,062,800	88.7094

1、戈斯盾

戈斯盾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戈斯盾直接持有发行人 4,872,000 股股份。

2、柯力传感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业务单号：60366220221124164246）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柯力传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662），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总股本	282,998,292 股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柯力传感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000 股股份。

3、徐卫锋，男，197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221197612*****；1999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代表；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郑州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12 月创立驰诚有限，至 2015 年 8 月任驰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驰诚智能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优倍安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徐卫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94,800 股股份，与石保敬共同通过戈斯盾间接控制发行人 4,872,000 股股份。

4、石保敬，男，197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925197703*****；2020 年 7 月毕业于香港财经学院，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月至2001年1月任河南葛天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任郑州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自由职业；200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驰诚有限销售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驰诚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许昌驰诚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石保敬直接持有发行人15,624,000股股份，与徐卫锋共同通过戈斯盾间接控制发行人4,872,000股股份。

5、时学瑞，男，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925197507*****；1997年6月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2017年1月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项目管理师、经济师。1997年8月至2000年11月历任河南省葛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供销科长；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职务；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顾问；2016年3月入职公司，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森斯科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时学瑞直接持有公司4,272,000股股份；时学瑞持有戈斯盾74.75万元份额，持有份额比例为16.0099%。

6、赵静，男，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926197202*****；1994年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高级仪器仪表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00年6月历任河南葛天集团有限公司科员、经理；2000年7月至2006年9月任河南国泰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1月历任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驰诚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许昌驰诚监事。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赵静直接持有发行人3,600,000股股份。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
1	徐卫锋	董事长	15,694,800	28.9679	0
2	石保敬	董事、总经理	15,624,000	28.8372	0
3	赵静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00	6.6445	0
4	李向前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280,000	4.2082	0
5	郑秀华	董事	636,000	1.1739	0
6	张复生	独立董事	0	0.0000	0
7	李祺	独立董事	0	0.0000	0
8	胡雪芳	监事会主席	336,000	0.6202	0
9	王璐雯	监事	0	0.0000	0
10	吕亚芳	职工监事	0	0.0000	0
11	时学瑞	副总经理	4,272,000	7.8848	0
12	翟硕	董事会秘书	240,000	0.4430	0
合计			42,682,800	78.7797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八）相关承诺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出具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进出口业务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驰诚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3651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3.8.29
	驰诚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043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郑州高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8.6
	驰诚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3016171200005268	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8.7.30
	许昌驰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1096139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许昌海关	2017.12.7
	许昌驰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9825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河南许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6.24

2、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驰诚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1000562	认证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1.10.28之日起三年

3、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驰诚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21E30264R1M	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01-2016/ISO14001：2015，通过认证的范围包括：发行人的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6.-2024.4.1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及售后服务（涉及资质及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资质及许可上产品为准）；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	驰诚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21S 30310R 1M	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通过认证的范围包括：发行人的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资质及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资质及许可上产品为准）；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华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6.-2024.4.18
3	驰诚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21Q 30453R 1M	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的范围包括：发行人的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资质及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资质及许可上产品为准）；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华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6.-2024.4.18
4	驰诚股份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豫 [2018]A AA241 7号	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8.11.12-2023.11.11
5	驰诚股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 0691R2 M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通过认证范围包括：资质范围内工业仪器仪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硫化氢气体检测仪、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及氧量分析仪、氢气纯度仪、露点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包括投融资、企业重组、标准化、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02-2025.09.0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联盟及相关组织)		
6	驰诚股份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22IS10563R0S	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要求及适用性声明 CCDQ-ISMS-ITSMS-SM-2022V1.0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0.28-2025.10.27
7	驰诚股份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TRE-00522IIMS0129502	发行人与 A 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GB/T23006-2022），评定范围为发行人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 级产供销存财协同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11.04-2025.11.03
8	许昌驰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20Q30643R0M	许昌驰诚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包括：仪器仪表（检测类）的开发、生产（涉及资质及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资质及许可上产品为准），电子产品（消费类）的开发、生产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0.7.17-2023.7.16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86,156,477.78	148,883,959.72	117,572,834.82	100,645,119.0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2	99.68	99.39	99.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2022年8月6日，驰诚智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的相关事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清算及注销工作正在办理中。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河南益农合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监事胡雪芳的配偶高俊峰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配偶的哥哥高新峰持股 41%

（二）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857,349.47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6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2015年5月起，发行人将位于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3栋2单元17层177号的自有房产出租给戈斯盾作为其注册地址使用。

2022年7月29日，戈斯盾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由“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3栋2单元17层177号”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11层B区1号”。根据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16779330），戈斯盾已就主要经营场所变更进行备案登记，上述关联租赁事项已终止。

（2）关联担保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授信协议	实际借款/已使用额度（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徐卫锋、石保敬	驰诚股份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	《授信额度协议》 KFQ20E2021143	300 200	否
2	石保敬、陈瑞霞、李红梅	驰诚股份	最高额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00	《综合授信合同》 2022银信字第 2222533号	128.75	否

	徐卫锋							
3	徐卫锋、石保敬	驰诚股份	最高额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	《授信协议》 371XY2022011872	152.76	否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98,086.49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余额为 0 元。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就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 2022 年公司预计与信诺达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最近一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诚实自愿的商业定价机制，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定价，定价公允、合理，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独立运作均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相关交易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除关联租赁事项外，已根据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 信豫银最抵字第2222533号），约定发行人以坐落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2幢5层D5号的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为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就其与发行人在2022年5月25日至2025年3月23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换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对驰诚股份享受的一系列债权；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900万元人民币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二）租赁房产

1、发行人1处租赁物业到期后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驰诚股份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长椿路11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2号厂房地地下室	4,000	2022.07.01 - 2023.06.30	200.00	仓库存储

2、2022年8月6日，驰诚智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的相关事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清算及注销工作正在办理中；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注销完毕后，驰诚

智能将不再继续租赁相关房产。

（三）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变更情况如下：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7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2111251244.3	一种用于控制与气体探测器联动的电磁阀的集成式控制开关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5月2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2111566094.5	一种具有自诊断功能的气体探测器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9月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2221522535.1	一种气体传感器恒温控制系统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9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2210497350.8	一种电化学气体传感器模组及其寿命预测方法	2022年5月9日	2022年11月1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2111616235.X	一种驱动无线电磁阀的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及方法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1月1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202210586877.8	一种传感器恒温控制装置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11月2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森斯科	ZL202210453451.5	一种快速响应恢复的半导体可燃气体传感器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1月1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斯科新增 1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	森斯科	60652485	SENSIKE	9	2022年8月14日至 2032年8月13日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3 项域名续期并换发域名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henanchicheng.com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5	2013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2	发行人	cce-china.net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6	2013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3	森斯科	sensike.com	豫 ICP 备 19030437 号-4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5 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驰云物联传感器数据采集模块软件[简称：驰云物联传感器数据采集模块]V1.0	2022SR0947265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驰诚巡检系统软件[简称：巡检系统软件]V1.0	2022SR1342843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驰诚无线通讯设备生产测试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无线通讯设备生产测试管理系统软件]V1.0	2022SR1394688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驰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GDS）软件[简称：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GDS）软件]V1.0	2022SR1399756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5	森斯科	粉尘传感器模组软件[简称：粉尘模组软	2022SR1395668	2022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件JV1.0					

5、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驰诚电气表情包 (静态图)	国作登字 -2022-F-10211868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	发行人	驰诚电气表情包 (动态图)	国作登字 -2022-I-10211869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上述财产权属证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注册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 SMT 贴装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主要运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较大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2022年1-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3.7	驰诚股份	《买卖合同》 (WL-CDQ(电气)-2022-162)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多参数气体测定器	161.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2022年1-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1.14	许昌驰诚	《根本夜光加工（深圳）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书》（202201039）	根本夜光加工（深圳）有限公司	气体传感器	78.00	履行完毕
2	2022.1.15	许昌驰诚	《根本夜光加工（深圳）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书》（202201053）	根本夜光加工（深圳）有限公司	气体传感器	52.00	履行完毕
3	2022.1.19	许昌驰诚	《购销合同》 (DST-20220119003)	上海迪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气体传感器	150.00	履行完毕
4	2022.3.1	驰诚股份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220224)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阀、机械手	60.06	履行完毕
5	2022.4.8	驰诚股份	《浙江亿宏燃气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亿宏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自闭阀	54.30	履行完毕
6	2022.6.1	驰诚股份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2060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阀、机械手	72.15	履行完毕

（二）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KFQ20E2021143	500	/	2021.11.24-2022.10.14	(1) 徐卫锋、石保敬提供最高额保证 (2) 驰诚股份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KFQ202101143-1	300	浮动利率：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0基点	2021.11.26起12个月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KFQ202101143-2	200	浮动利率：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0基点	2021.11.26起12个月	
4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2 银信字第 2222533 号	900	/	2022.5.25-2025.3.23	(1) 徐卫锋、石保敬、李红梅、陈瑞霞提供最高额保证；(2) 驰诚股份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授信协议》 371XY2022011872	500	/	2022.4.19-2023.4.18	徐卫锋、石保敬提供最高额保证

1、为担保《授信额度协议》（编号：KFQ20E2021143）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债务（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徐卫锋、石保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驰诚股份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具体如下：

（1）2021年11月24日，徐卫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BKFQ20E2021143B），约定就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由徐卫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同日，徐卫锋配偶李红梅签署《同意函》，同意以与徐卫锋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前述担保责任。

（2）2021年11月24日，石保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BKFQ20E2021143A），约定就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由石保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同日，石保敬配偶陈瑞霞签署《同意函》，同意以与石保敬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前述担保责任。

（3）2021年11月24日，驰诚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DKFQ20E2021143A）约定就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由驰诚股份以名下四处房产⁵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债权诉讼时效期间，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2、为担保《综合授信合同》（2022银信字第2222533号）的履行，徐卫锋、石保敬、李红梅、陈瑞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驰诚股份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1）2022年5月25日，徐卫锋、石保敬、李红梅、陈瑞霞分别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豫银最保字第2222533-1号、2022信豫银最保字第2222533-2号、2022信豫银最保字第2222533-3号、2022信豫银最保字第2222533-4号），约定就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在2022年5月25日至2025年3月23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换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7层172号房产（郑房权证字第1601028879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7层173号房产（郑房权证字第1601028894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7层176号房产（郑房权证字第1601028898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7层177号房产（郑房权证字第1601028899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豫银最抵字第2222533号），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之“（一）房屋所有权”。

3、为担保《授信协议》（371XY2022011872）的履行，徐卫锋、石保敬作为保证人于2022年4月19日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371XY202201187201、371XY202201187202），保证范围为授信额度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371XY2022011872）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行为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按款项性质披露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备用金	498,280.04
保证金、押金	1,042,470.28
合计	1,540,750.3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为员工借款，用于其出差、联络业务等经营活动；保证金为驰诚股份在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保证金，押金为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的押金。

2、按款项性质披露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押金	102,410.00
员工往来款	44,643.84
合计	147,053.8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目为押金、员工往来款，为外部押金及业务人员垫付的差旅费等经营活动产生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更新如下：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增加关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

挂牌时投资者保护措施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公司现行有效及上市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度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	13、6、1	13、6、1	13、3、1	16、13、3

	应税劳务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0	1.20	1.20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5、20、15	25、20、15	25、20、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2022年度 1-6月	驰诚股份	“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1,870,000
		2020年下半年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项目	37,400
		2021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新兴领域企业培育奖励)	700,000
		2021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各类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1,000,000
		2021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质量标杆企业奖励)	400,000
		2021年度高成长奖励企业	200,000
		郑州高新区2021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优秀企业政策兑现(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政策兑现)	3,000
		郑州高新区2021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兑现(贷款贴息企业政策兑现)	70,000
		智能传感器政策资金兑现	733,600
		2021年度郑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后补助项目	52,000
		2022年春节期间暖企暖工若干措施促进企业生产补贴	50,000

时间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84,400
		郑州市科技金融资助专项补助项目	92,400
	优倍安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1,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完税情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769494476Q），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MA9FRRGC8F），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葛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系本局管辖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葛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局管辖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759 号），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市优

倍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BH2XG）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登记平台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10100769494476Q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6月5日至 2025年6月4日
2	许昌驰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11082MA3X63QF17001X		2020年4月7日至 2025年4月6日
3	森斯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10100MA471NLP7B001Z		2022年3月19日至 2027年3月18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危废管理规范，在本单位日常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及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认证证书详见附表一。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市监处罚[2022]131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之“1、行政处罚情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系在本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该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该公司成立之日（2021 年 7 月 28 日）起，未发现在杞县范围内违反工商及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未

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河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未发现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为经营异常。”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河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未发现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为经营异常。”

根据《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10-06）“市场监管领域：经核查，2019-08-08 至 2022-08-08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受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长葛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葛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杞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10-06）“安全生产领域：经核查，2019-08-08 至 2022-08-08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不含兼职、实习生）	362					
已缴纳人数（人）	287	287	287	287	287	280
未缴纳人数（人）	75	75	75	75	75	82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2	2	2	2
	正在办理	11	11	11	11	2
	自愿放弃	62	62	62	62	7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入职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增员申报时间或社保/医保系统升级等原因无法当月申报缴纳，公司已于次月/系统恢复后申报缴纳；（2）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3）部分员工系当地农村户籍务工人员或出于其他个人原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和积极性较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风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存在被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风险；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自2021年7月28日成立至今未聘请员工，故未设立社保、公积金账户。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经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我辖区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员工休息休假、缴纳社保方面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单位账号为90008174，缴存比例5%，缴存职工205人，已缴至2022年6月。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经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我辖区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员工休息休假、缴纳社保方面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单位账号为 90147403，缴存比例为 5%，缴存职工 4 人，已缴至 2022 年 06 月。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社保缴纳情况正常，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情况。”

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长葛市管理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的企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我单位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社保缴纳情况正常，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情况。”

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长葛市管理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的企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我单位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根据《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10-0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经核查，2019-08-08 至 2022-08-08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住房公积金领域：经核查，2019-08-08至2022-08-08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以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应损失进行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引致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由此可能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消防安全

1、许昌驰诚厂房消防验收情况

2022年8月19日，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许昌驰诚下发《长葛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城罚决字[2022]第7210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之“1、行政处罚情况”。

同日，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查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检测仪表项目3#、5#、8#、9#厂房消防未备案的回函》，确认许昌驰诚违法情节为轻微，该单位对上述未备案行为已处理完毕。

根据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长葛建消验查字[2022]第0003号），许昌驰诚申

请验收备案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 8#、9#厂房”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检查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根据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长葛建消验查字[2022]第 0004 号），许昌驰诚申请验收备案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 3#、5#厂房”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检查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综上，许昌驰诚 3#、5#、8#、9#厂房均已通过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备案检查，报告期内许昌驰诚消防验收瑕疵事项已整改完毕。

2、发行人及子公司消防合规情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我大队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未查询到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位于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2 号厂房 5 层 D5 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经我局查询，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区不涉及土地供应，未发现，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违反国家房地产市场管理及住房保障管理、规划管理和建设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在我局受到房地产市场及住房保障管理、规划管理、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我大队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未查询到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17 层 176 号的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区不涉及土地供应且无建设项目，故我局未对其进行过土地、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公司为本局辖区内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和房屋产权管理相关的法规、法规，实行守法经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和房屋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长葛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相关企业涉及消防事项的回复》，“经我大队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未查询到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前行政处罚信息。”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曾因 3#、5#、8# 9# 厂房验收后未报本单位备案构成违法受到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除前述事项外，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本单位出具的《关于查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 3#、5#、8#、9# 厂房消防未备案的回函》，上述违法情节轻微，未备案行为已处理完毕。特此证明！”

根据《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10-06）“消防安全领域：经核查，2019-08-08 至 2022-08-08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智能仪表产线智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长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许昌驰诚

	能化升级项目	证明》（项目代码：2206-411082-04-01-361731）	电气有限公司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长环建审[2022]50号）
2	气体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6-411082-04-01-107385）	《长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气体传感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长环建审[2022]46号）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6-410172-04-01-387028）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郑开环安审[2022]30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全面落实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情况

（1）2022年8月19日，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许昌驰诚下发《长葛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城罚决字[2022]第7210号），该机关经调查确认许昌驰诚3#、5#、8#、9#厂房项目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构成违法，鉴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认定许昌驰诚本次违法等次为轻微，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责令许昌驰诚15日内对年产100万台检测仪表项目3#、5#、8#、9#厂房到城乡建设部门消防备案；2、处以3#楼220元，5#楼220

元，8#楼 210 元，9#楼 210 元，共计 860 元罚款。

同日，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查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 3#、5#、8#、9#厂房消防未备案的回函》，确认许昌驰诚违法情节为轻微，该单位对上述未备案行为已处理完毕。

根据《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票据号码：2510034836），许昌驰诚已于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当日缴纳罚款。

根据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长葛建消验查字[2022]第 0003 号），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长葛建消验查字[2022]第 0004 号），许昌驰诚申请验收备案的 3#、5#、8#、9#厂房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检查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综上，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件，确认许昌驰诚违法情节轻微，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许昌驰诚按时缴纳罚款，3#、5#、8#、9#厂房均已通过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备案检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驰诚消防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2）2022 年 9 月 13 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驰诚股份下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市监处罚[2022]131 号）：

1) 经该局调查：驰诚股份与汉威科技存在同行竞争关系，驰诚股份利用互联网的技术手段，使用汉威科技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名称和知名度的产品名称在百度推广为搜索关键词，通过百度搜索输入该关键词，点击汉威科技产品的标题描述链接后自动跳转出驰诚股份的企业宣传和产品介绍的面，从而影响用户选择，提高点击量，增加驰诚股份交易机会。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第四项“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规定。

2) 处罚决定：在调查过程中驰诚股份积极配合调查，认识到错误，并立即整改；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决定给予驰诚股份一般行政处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2.1.7“裁量等级：一般，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给予驰诚股份 22 万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规定，责令驰诚股份停止违法行为，决定给予罚款 221,000 元的行政处罚。

3) 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启动自查整改工作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驰诚电气专项整改报告》，并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的裁量等级为一般，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

综上，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发行人相关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受到的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

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上述披露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

（三）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财务数据内容的更新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与订单获取

（3）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方式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相关订单的具体情形；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服务内容、分工、获取的客户及负责的市场拓展区域，销售人员获取客户的主要手段及依赖的途径，是否存在不正当获取客户行为或者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商号生产经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方式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1、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方式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部门负责人得知：

因国企客户/机关单位与（以下统称“国企单位”）、非国企单位客户性质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客户性质划分业务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主要业务获取方式	描述
国企单位	招投标	通过网络公开查询招投标信息或者经客户邀标进行投标，中标后获取业务
	商务洽谈	经客户审核通过后进入供应商库，后续客户根据需求与发行人商务谈判下发订单
	询价	通过客户询价、比价程序后获取业务
非国企单位	商务洽谈	通过陌生拜访了解客户需求，根据客户需求，双方进行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后获取业务
	招投标	通过网络公开查询招投标信息或者经客户邀标进行投标，中标后获取业务

	网络宣传	通过公司官网、视频号等互联网平台进行宣传，客户通过网络宣传获取公司产品信息并与公司联系，公司与客户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后获取业务
--	------	--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比例较低系由于通过该类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主要为国企单位，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国企单位的业务占比较低；此外，发行人产品单位价值低，部分国企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建立首次合作关系后的零星采购未达到其内部规定的招投标要求。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业务方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N+3 半年度		N+2 年度		N+1 年度		N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N=2017)	招投标方式	1,145.72	13.10	2,114.96	10.29	2,549.31	14.91	3,563.66	25.71
	非招投标方式	7,603.02	86.90	18,429.61	89.71	14,544.36	85.09	10,298.10	74.29
	合计	8,748.74	100.00	20,544.56	100.00	17,093.67	100.00	13,861.76	100.00
发行人 (N=2019)	招投标方式	1,705.57	19.66	2,425.68	16.24	1,887.18	15.95	1,986.42	19.69
	非招投标方式	6,969.50	80.34	12,510.94	83.76	9,942.07	84.05	8,099.64	80.31
	合计	8,675.07	100.00	14,936.62	100.00	11,829.25	100.00	10,086.06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汉威科技、万讯自控、诺安智能、泽宏科技未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况，因此选取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根据以上表格数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比例均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

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一定标准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招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选取了发行人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公开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发行人投标文件、客户询价通知单、发行人报价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检索相关招投标公告及发行人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上海环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3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2	张家口昌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95,400.00	民营企业	网络宣传
3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44,582.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4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46,35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5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760,000.00	国有企业	询价
6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86,227.5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7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9,871.8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8	蠡县虢志燃气有限公司	85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9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9,680.00	机关单位	招投标
10	求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41,21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1	宁夏英威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314,57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2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44,000.00	行政机关	招投标
1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1,104.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14	邯郸市肥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4,368,000.00	机关单位	招投标
15	孝义市供气公司	1,17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4,4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2	临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框架协议	机关单位	招投标
3	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框架协议	机关单位	招投标
4	兰州怡达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1,527,25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5	蠡县虢志燃气有限公司	4,25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6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68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7	重庆奥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24,2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8	陕西金和盾矿业有限公司	1,18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9	安徽清科瑞洁新材料有限公司	580,130.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10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2,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1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9,750.00	国有企业	商务洽谈
12	天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74,828.4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14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15	安徽新北卡化学有限公司	61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16	大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框架协议	机关单位	招投标
17	武汉雅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590,15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8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25,00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19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925,000.00	机关单位	招投标
20	天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3)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美元)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GSEXPORTFZC	994,500.00	境外客户	网络宣传
2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分公司	框架协议	国有企业	询价
3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4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4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52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5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695,470.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6	河南米多奇食品有限公司	1,038,284.5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7	内蒙古家景镁业有限公司	574,05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8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9	浙江赛格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983,86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0	高碑店市富瑞克燃气有限公司	2,268,508.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1	邯郸市肥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行政执法局	1,728,000.00	机关单位	招投标
12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 司	2,100,000.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13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89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3) 2022 年度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北京浦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646,36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2	北京浦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02,37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3	重庆潜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4	连云港赣榆京融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836,000.00	国有企业	商务洽谈
5	武汉迪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6	石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779,779.95	国有企业	竞争性谈判
7	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8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61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9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675,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0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07,400.00	民营企业	询价
11	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879,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12	北京燃气用户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国有企业	商务洽谈
13	衡阳市雁燃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4	陕西北地锦祥商贸有限公司	790,25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经核查发行人单笔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销售情况，如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50 万元以上销售业务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 主营业务产品是否均取得对应资质。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环境管理、测量管理等 7 项体系认证证书，13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35 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和 28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此外，发行人 5 大类产品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请发行人说明：①上述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产品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前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以及合法合规性；②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

(3) 发行人使用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许昌驰诚因日常需求建设了临时宿舍和餐厅但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该等建筑属于违章建筑。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产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

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主营业务产品是否均取得对应资质。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环境管理、测量管理等 7 项体系认证证书，13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35 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和 28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此外，发行人 5 大类产品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请发行人说明：①上述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产品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前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以及合法合规性；②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

（一）上述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产品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前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以及合法合规性

1、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3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35 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28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5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上述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二级分类	所取得的认证证书类型	2019 年度收入	2020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2022 年 1-6 月收入
工业探测器	固定式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和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4,203.02	4,329.05	6,327.02	2,906.28
	便携式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	846.87	750.92	984.62	395.06

		格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其他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656.84	619.33	1,085.78	477.13
民用探测器	可燃气体报警器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	605.74	927.02
	烟雾报警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59	26.94	53.43	-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377.53	369.17	676.42	371.79
小计		-	6,086.85	6,095.41	9,733.01	5,077.29
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收入合计		-	3,977.67	5,661.87	5,155.38	3,538.36
主营业务收入		-	10,064.51	11,757.28	14,888.40	8,615.65
认证证书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60.48	51.84	65.37	58.93

注：因存在同一产品取得多项认证证书，上表中收入统计口径为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分为以下情形：①备板、安装配件、辅材等非成品配套销售收入；②境外客户定制化产品收入；③根据旧版可燃气体探测器标准取得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认证证书于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⁶；④属于自愿性认证产品，发行人未申请认证，就该类产品形成收入；⑤发行人外部采购配套产品后销售形成的收入；⑥传感器销售形成的收入。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产品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前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以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气火灾监控产品及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编号：CCCF-CPRZ-14:

⁶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发布的《关于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及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应急消评[2020]29 号），新版国家标准 GB153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布，将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对于获得旧版标准证书的产品，企业可提交“证书转换申请”，旧版标准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的认证证书转换工作应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将予以注销。上表收入统计中，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的民用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收入，未包含旧版证书所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旧版标准取得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所对应产品收入分别为 1,738.56 万元、2,258.43 万元、839.11 万元和 0 元。

2018），经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使用环境、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相关认证取得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是否用于爆炸性环境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工业探测器 (含便携式)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是	无	不适用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	否	无	不适用
民用探测器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否	无	不适用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否	有	已取得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否	无	不适用
	浇封型电磁阀	是	有	已取得
	燃气紧急切断阀	是	有	已取得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浇封型电磁阀、燃气紧急切断阀属于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为消防产品，未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浇封型电磁阀和燃气紧急切断阀为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的产品。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且应当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为电磁阀类产品（以下简称“电磁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电磁阀为配套部件、附加值低，主要系通过外购取得。

发行人就采购活动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设置了供应商资质审查、准入机制。采购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固定资产、外购品等物资的采购；研发中心负责对采购物资提供技术支持；质管部负责采购物资的检验、验收。发行人对供应商实行评审准入制度，审查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存在法定资质要求的物料、配件采购前，发行人先行审核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相关资质经采购部审核合格后，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入库单明细表、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电磁阀供应商（以下简称“主要电磁阀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相关供应商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电磁阀供应商采购占各期电磁阀采购总额比

例为 99.08%、99.18%、94.75%、99.75%，报告期内主要电磁阀供应商取得资质相关情况如下：

（1）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关资质取得情况	证书编号	证载有效期	是否因违反强制性认证受到行政处罚
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371	2017.04.27-2022.04.26	否
2	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933	2018.08.22-2023.08.21	否
3	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749	2019.01.24-2024.01.23	否
4	四川维尔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299	2016.10.17-2021.10.16	否
5	台州普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251	2016.08.01-2021.07.31	否

（2）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证载有效期	是否因违反强制性认证受到行政处罚
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371	2017.04.27-2022.04.26	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7000067	2020.04.26-2025.04.25	
2	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933	2018.08.22-2023.08.21	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28	2019.12.06-2024.12.0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29	2019.12.06-2024.12.0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30	2019.12.06-2024.12.0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27	2019.12.06-2024.12.05	
3	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749	2019.01.24-2024.01.23	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32307002213	2020.09.28-2025.09.27	
4	四川维尔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299	2016.10.17-2021.10.16	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46	2019.12.30-2024.12.29	
5	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	-	-	-	否

注：发行人按客户要求向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鑫豪斯”）品牌电磁阀，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成都鑫豪斯代理商入围客户供应商名单，非电磁阀生产商，不具有相关资质。发行人 2020 年通过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都鑫豪斯品牌电磁阀，就相关电磁阀规格涉及资质，成都鑫豪斯已取得成都鑫豪斯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9312307000054），有效期：2019.12.31-2024.12.30。

（3）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证载有效期	是否因违反强制性认证受到行政处罚
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7000067	2020.04.26-2025.04.25	否
2	四川维尔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46	2019.12.30-2024.12.29	否
3	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	-	-	-	否
4	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32307002213	2020.09.28-2025.09.27	否
5	成都中久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7000037	2020.04.17-2025.04.16	否

注：发行人 2021 年通过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都鑫豪斯品牌电磁阀，就相关电磁阀规格涉及资质，成都鑫豪斯已取得①《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9312307000054 号），有效期：2019.12.31-2024.12.30；②《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1312307000224），有效期：2021.08.19-2026.08.18。

（4）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证载有效期	是否因违反强制性认证受到行政处罚
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7000067	2020.04.26-2025.04.25	否
			2022312307000269	2022.02.22-2027.02.21	否
2	成都中久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7000037	2020.04.17-2025.04.16	否
3	四川维尔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46	2019.12.30-2024.12.29	否
4	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	-	-	-	否
5	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32307002213	2020.09.28-2025.09.27	否

注：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通过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都鑫豪斯品牌电磁阀，就相关电磁阀规格涉及资质，成都鑫豪斯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1312307000224），有效期：2021.08.19-2026.08.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鸿远”）取得的认证资质未能涵盖供应的电磁阀全部规格，报告期内主要电磁阀供应商供应的电磁阀已取得相关资质。

余姚鸿远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就电磁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经比对发行人采购入库单，余姚鸿远后续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产品规格型号未完全涵盖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产品类型。经访谈余姚鸿远、发行人外贸部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报告期内余姚鸿远向发行人供应的电磁阀属于外销专供产品。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公布的《相关问题解答（1）》⁷“17. 出口的产品是否必须获得强制性认证？答：对于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特殊加工专供出口的产品，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但对于未能出口的剩余产品必须获得 CCC 认证，方可出厂销售...”

⁷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公布的《相关问题解答（1）》（http://www.cnca.gov.cn/zl/qzxcprz/cjwt/202007/t20200707_58944.shtml）

根据主要电磁阀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未发现主要电磁阀供应商于报告期内因违反强制性认证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强制性认证规定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境内销售的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应当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为电磁阀类产品，相关产品已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使用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许昌驰诚因日常需求建设了临时宿舍和餐厅但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该等建筑属于违章建筑。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产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产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使用情况如下：

瑕疵房产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占比 (%)	用途
	1	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3幢二单元2层	1,245.94	4.78	办公、研发
	2	驰诚智能		130.00	0.50	办公

	3	公司	郑州市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地下室	200.00	0.77	仓库存储
	4	优倍安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尚美中心大厦 21 层 2108 房	84.00	0.32	办公
	5	驰诚智能	柿园乡人民政府南 40 米路西	95.00	0.36	办公
	6	许昌驰诚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委会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恒山路北侧	100.00	0.38	临时宿舍
	7	许昌驰诚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委会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恒山路北侧	300.00	1.15	临时餐厅
	小计			2,154.94	8.27	-
无瑕疵房产	8	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17 层	1,385.44	5.32	办公
	9	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2 幢 5 层 D5 号	1,304.41	5.01	生产
	10	许昌驰诚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委会恒山路北侧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3 幢、5 幢、8 幢、9 幢	21,211.30	81.41	生产
	小计			23,901.15	91.73	-
合计				26,056.09	100.00	

根据以上数据，发行人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2,154.94m²，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 26,056.09m²，瑕疵房产占比为 8.2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瑕疵房产使用用途为研发、办公、仓库存储、临时宿舍和餐厅，除新设立的优倍安租赁场所用于销售人员办公产生收入外，其他房产属于成本费用中心，未直接产生收入。

优倍安设立于 2021 年 1 月，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曾变更住所。根据《审计报告》、优倍安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主体	收入（元）	毛利（元）	净利润（元）
2021 年	优倍安	147,872.58	56,779.68	-456,861.89
	发行人	149,366,155.46	78,835,743.84	29,466,886.68
	占比（%）	0.10	0.07	-1.55
2022 年 1-6 月	优倍安	160,929.21	63,569.94	-226,601.03
	发行人	86,750,680.78	40,846,144.14	16,417,395.46
	占比（%）	0.19	0.16	-1.3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瑕疵房产均非生产使用，主要用途系办公、研发、员工住所、就餐场所，对于场地无特殊要求、依赖性较低；上述瑕疵房产周边可替代物业较多，若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及子公司可短期内找到替代物业，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明显影响。综上，瑕疵房产的使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其他问题

（2）外协的必要性和合法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根据产品加工需求寻找合适的外协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 PCB 的贴片焊接。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③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违法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①详细说明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③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违法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

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 PCB 贴片、焊接，相关工序在发行人产成品生产流程中属于辅助加工工序，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亦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金额、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99.95	201.20	60.33	68.29
采购总金额（万元）	4,436.37	8,288.30	5,312.70	4,413.37
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25	2.43	1.14	1.55
营业成本（万元）	4,590.45	7,053.04	5,631.84	4,512.75
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18	2.85	1.07	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的外协加工工序属于产品生产流程中前期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非核心或重要生产环节。鉴于市场中同类型外协供应商较多，外协生产工艺简单、交付成品质量趋同，发行人可较容易寻找替代供应商提供外协服务，因此外协对发行人整个业务环节不具有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账并经访谈生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配备两条贴片线和一条焊接线，公司具备贴片、焊接工序的加工能力，可自主独立完成 PCB 贴片等工序。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系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在订单量大、且交期短的情况下，为实现按期交货并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发行人将部分贴片、焊接等非核心工序通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完成；因此外协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

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可以满足 PCB 贴片、焊接等工序，具备自产能力，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采购外协加工系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因此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采购工序处于生产流程中技术含量较低的前期环节，不属于发行人整个业务中重要环节，且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不构成重大影响。

2、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的选择、评定程序予以规范，根据外协供应商的加工价格、产品加工质量、按期交付能力等因素作为外协合作方的选定标准，公司采购部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外协采购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度 1-6月	1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27.54	27.56
	2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7.66	17.67
	3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5.62	15.63
	4	河南牧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3.73	13.73
	5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3.38	13.38
	合计			87.93	87.97
2021年度	1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76.90	38.22
	2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50.56	25.13
	3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32.72	16.26
	4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27.39	13.61
	5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2.22	6.07
	合计			199.79	99.30
2020年度	1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56.18	93.11
	2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4.16	6.89
	合计			60.33	100.00
2019年度	1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48.36	70.82
	2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6.66	24.40
	3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3.26	4.78
	合计			68.29	100.00

注：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与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4089202564Q
营业期限	2013-12-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与南山路交叉口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张轩
董事、监事、经理	张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金瑞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张轩持股 62.80%；王金瑞持股 37.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8TBL2Y
营业期限	2021-01-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0 号楼 5 层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二波
董事、监事、经理	吴二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海杰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吴二波持股 80.00%；王海杰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2349401755P
营业期限	2015-07-01 至 2025-06-3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和尚桥镇通州大道西侧(任庄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张彬
董事、监事、经理	张彬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笑从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张彬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2526818M
营业期限	2014-02-1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区红松路 52 号 1 幢 4 单元 3 层 304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智慧
董事、监事、经理	赵智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孙高亮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赵智慧持股 55.00%；孙高亮持股 45.00%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其装配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产品、LED 光源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5）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31982990
营业期限	2010-04-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3 层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洪庆
董事、监事、经理	徐洪庆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高红丽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徐洪庆持股 66.67%；高红丽持股 33.33%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6）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44FYX024
营业期限	2017-10-12 至 2047-10-1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陟县工业北路 018 号 19 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赵智慧
董事、监事、经理	赵智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玉会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赵智慧持股 45.22%；孙高亮持股 37.00%；王玉会持股 8.89%；刘向南持股 8.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河南牧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牧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48446TXR
营业期限	2020 年 03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大道 007 号中兴智慧产业园 29 号楼一至四层
法定代表人	张彩堂
董事、监事、经理	张彩堂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小飞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郑州市牧和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智能电子、智能制造、电子线路板装配；电子产品及小型电子配件的研发、组装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动化设备、模具、治具及检具的研发、组装、销售及维修；电子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电子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联网、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3、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关于价格审核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发行人在选定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前，首先基于订单量等核算该产品相应工序所需的自制成本，然后考虑市场价格、外协供应商的加工能

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物流便利性及市场竞争情况综合比较，通过对多家外协供应商比价后确定外协供应商及外协加工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采购外协产品类型较多，经选取同款外协产品进行比对，各期内就同款产品主要外协供应商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外协产品	供应商名称	均价 (元/片)
2022 年度 1-6 月	HD2000 系列 3 型 主板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2.23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12
	HD3000 系列 1 型 主板	河南牧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2.40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6
HD2000 系列 2 型 信号板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	
2021 年度	HD2000 系列 3 型 主板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12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2.23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2
	HD2000 系列 1 型 主板*不带继电器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2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1.44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		
2020 年度	HD2000 系列 1 型 主板*不带继电器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
	HD2000 系列 4 型 探测器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66
2019 年度	HD2000 系列 1 型主 板*不带继电器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
		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1.25
	QB 探测器系列 1 型模组板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

经对比 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6 月主要外协供应商均价数据，公司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同一产品的外协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2020 年度，发行人仅向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HD2000 系列 4 型探测器的贴片焊接，经对比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此产品的外协报价，不存在较

大差异。2022 年度 1-6 月，发行人仅向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D2000 系列 2 型信号板的贴片焊接，经对比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对此产品的外协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主要由贴片费、机器焊点费、人工成本费等构成，受产品型号差异、贴片元器件加工数量、焊接点位数量、加工难易程度、加工数量、加工周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外协加工费系在双方独立、自愿、充分的商业谈判过程中形成，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8.29 万元、60.33 万元、201.20 万元和 99.95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1.14%、2.43% 和 2.25%，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外协采购金额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1-6月	2021 年度	2021年度 增长率 (%)	2020 年度	2020年度 增长率 (%)	2019 年度
工业探测器（台）	77,455	154,571	71.14	90,321	-0.21	90,510
民用探测器（台）	210,349	532,365	-5.45	563,032	34.72	417,928
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台）	10,259	12,567	121.72	5,668	4.29	5,435
小计（台）	298,063	699,503	6.14	659,021	28.25	513,873
外协采购金额 （万元）	99.95	201.20	233.50	60.33	-11.66	68.29

发行人 2020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度加大贴片焊接工序人工、工时投入，自产数量占比提高。发行人 2021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产品产量增长，且公司在 2021 年度增加了半成品的备货量，因此外协加工需求量上涨、外协加工数量随之增加，2021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的增长与相关产品产量增长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外协加工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为规范外协加工采购程序、加强对公司外协产品质量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该制度中关键措施主要包括：外协加工条件、外协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确定、价格审核、外协供应商的加工管理程序、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管理、外协供应商付款流程、外协供应商的检查、评价、考核等。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评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等措施挑选具备符合公司生产加工要求的企业；对于关键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在外协加工合同中明确双方所分担的管理职责和任务，生产部和质管部对于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做好全程监督检查；外协产品入库验收过程中，质管部应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按检验规程及图样的要求做好检验工作，参考GB/T2828.1-2012 抽样标准对外协供应商交付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于检验不合格的外协加工产品，质管部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拒绝在入库单上签字，退回外协供应商整改，并延缓支付外协加工费，同时协助外协供应商查明分析原因，使其针对产品外协不合格原因、缺陷进行改进和完善。

2、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外协加工过程中，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图纸、技术资料，外协供应商根据图纸、技术资料等完成原材料贴片、焊接等工序后将报警器主板、信号板等运送至公司半成品库，公司车间工人根据生产订单安排领料生产形成最终产品。因此，外协供应商加工后的物料属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而非产成品，对于半成品形态的报警器主板、信号板等材料，尚无明确直接适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

标准；对于最终形成的产成品，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适用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申请取得产品认证证书。

3、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质量责任承诺函》，由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方案等资料，外协供应商按照相应要求完成 PCB 贴片焊接工序后交付发行人，由质管部负责按照 GB2828.1《技术抽样检验程序》和公司内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发行人负责提供质量合格的元器件，外协供应商应当在收到元器件后立即检验包装上的型号、数量等，如外协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发现元器件有不符合基本加工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器件、PCB 板氧化、错料、器件异常等现象，外协供应商应当立即通知发行人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交付期限延长不视为外协供应商违约。若公司提供的 PCB 裸板和电子元器件质量不合格，由公司自行承担损失。

外协供应商负责按照图纸等技术文件要求对元器件进行加工并交付至发行人，如发行人验收过程中出现交付的半成品不符合整齐、美观等焊接基本要求或出现漏焊、错焊、粘连、留有焊渣或其他污物等现象时，由外协供应商赔偿材料费用及其它损失。外协供应商应当保证焊接电路板的合格率，对于交付产品出现的缺件、反向、短路等焊接不良的情况，由外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因维修后交付超过约定交货期限的，按照逾期交货处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决定由发行人自行维修的，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由供应商另行赔偿。因供应商延迟交付或因交付半成品质量问题影响发行人生产周期的，按照逾期交货处理，由外协供应商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外协加工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 PCB 贴片焊接质量标准达标，不存在外协产品的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

人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

（三）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违法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外协加工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未曾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或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驰诚股份	DCF-DN15	浇封型电磁阀	20193123 0700001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9.11.27- 2024.11.26
		DCF-DN20				
		DCF-DN25				
		DCF-DN15T				
		DCF-DN15/A				
		DCF-DN20/A				
		DCF-DN25/A				
2	驰诚股份	DCF-DN25/B	浇封型电磁阀	20223123 0700026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1.23- 2027.1.22
		DCF-DN20/B				
		DCF-DN15T/B				
		DCF-DN15/B				
3	驰诚股份	CF5025~ 5300DDC24V	燃气紧急切断阀	20223123 07000266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1.23- 2027.1.22
		CF5025~ 5300AAC220V				
		CF5025~ 5300DFDC24V				
		CF5025~ 5300AFAC220V				
4	许昌驰诚	SD302 (主型)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200818 01000090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3.20- 2025.3.19
5	许昌驰诚	SD301 (主型)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220818 01000801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2.9.5- 2027.9.4

2、防爆合格证

序号	制造单位	型号规格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制造单位	型号规格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驰诚股份	YW10024VDC	液位变送器	CNEx17.3980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11.29-2022.12.26
2	驰诚股份	QB2000-1N	点型气体探测器	CE18.1039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18.1.15-2023.1.15
3	驰诚股份	QB2000-1T	点型气体探测器	CE18.1042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18.1.15-2023.1.15
4	驰诚股份	SG10	隔爆型声光报警器	CE18.1043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18.1.15-2023.1.15
5	驰诚股份	GC2103.7VDC	便携式单一气体检测仪	CNEx18.1858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6.29-2023.6.28
6	驰诚股份	WH10024VDC4~20mA	温湿度变送器	CNEx18.4157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8.28-2023.8.27
7	驰诚股份	QB3000-1N	气体探测器	CE18.1539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18.12.25-2023.11.20
8	驰诚股份	GC3103.7VDC	复合式多气体检测仪	CNEx19.025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1.15-2024.1.14
9	驰诚股份	QB10N-1	点型气体探测器	CE19.1656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19.7.16-2024.7.16
10	驰诚股份	SG209VDC~30VDC	防爆声光报警器	CNEx19.4846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9.25-2024.9.24
11	驰诚股份	QB2000-01F220V AC	点型气体探测器	CNEx19.486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11.20-2024.9.24
12	驰诚股份	CD3（A）	多参数气体测定器	CMExC19.4736G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20.2.11-2024.11.17
13	驰诚股份	CF5050AAC220V	燃气紧急切断阀	CNEx20.0411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2.24-2025.2.23
14	驰诚股份	QB2000N-0224VDC	点型气体探测器	CNEx19.535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	2020.3.6-2025.3.5

序号	制造单位	型号规格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检验中心	
15	驰诚股份	GC6103.7VDC	复合式多气体检测仪	CNEx20.0447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3.11-2025.3.10
16	驰诚股份	GC2603.7VDC	便携式单一气体检测仪	CNEx20.585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11.27-2025.11.26
17	驰诚股份	SP-1003.7VDC	便携式气体采样泵	CNEx20.602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11.28-2025.11.27
18	驰诚股份	QB200N24VDC	点型气体探测器	CNEx21.1119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3.20-2026.3.19
19	驰诚股份	YW20024VDC	液位变送器	CNEx21.2407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6.29-2026.6.28
20	驰诚股份	WH20024VDC	温湿度变送器	CNEx21.240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6.29-2026.6.28
21	驰诚股份	GC5107.4VDC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CNEx21.2789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7.27-2026.7.26
22	驰诚股份	GTYQ-QB300NDC 24V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21.4135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10.20-2026.10.19
23	驰诚股份	QB300NDC24V	点型气体探测器	CNEx21.413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10.20-2026.10.19
24	驰诚股份	GT-QB2000N24V DC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19.080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1.19-2024.2.22
25	驰诚	GT-QB200N24VD	工业及商	CNEx21.1118X	国家防爆电气	2022.1.19-

序号	制造单位	型号规格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股份	C	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6.3.19
26	驰诚股份	DCF-DN25/B6~12VDC	浇封型电磁阀	CNEx19.500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10.5-2024.10.4
27	驰诚股份	QB500N 220V	点型气体探测器	CNEx21.5140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1.24-2027.1.23
28	驰诚股份	GT-YQ-QB500N 220V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21.5139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4.27-2027.1.23
29	优倍安	GT-M10024VDC	点型气体探测器	CNEx20.146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8.4-2025.8.3
30	优倍安	B303.7VDC	复合式多气体检测仪	CNEx21.1155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4.16-2026.4.15
31	优倍安	B103.7VDC	便携式单一气体检测仪	CNEx21.1156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4.16-2026.4.15
32	驰诚股份	BTYQ-GC260-013.7VDC	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22.4837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9.20-2027.9.19

3、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驰诚股份	2022-3256	蜂窝窄带物联网	JT-HD2000B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3.7起五年

			(NB-IoT)终端		信息化部	
2	许昌驰诚	2022-6084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终端	SD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4.24-2027.3.11
3	驰诚股份	2022-15972	TD-LTE/LTE FDD 终端	CC-WA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10.14 起五年
4	驰诚股份	2022-15631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终端	JT-HD3000B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10.14 起五年
5	驰诚股份	2022-15950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终端	GTYQ-QB500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10.14 起五年

4、消防产品证书

序号	认证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QB2100 (主型)	07318485 0096R0M	应急管理部 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8.8.3- 2023.8.2
2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QB2200A (主型)	07318485 0093R0M	应急管理部 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8.8.3- 2023.8.2
3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QB2000A (主型)	07318485 0091R0M	应急管理部 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8.8.3- 2023.8.2
4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JT-HD2000 (主型)	07318485 0089R0M	应急管理部 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1.4.28- 2026.4.27
5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JT-HD2000 T (主型)	07321485 0330R0M	应急管理部 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1.9.14- 2026.9.13
6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QB200 N-01 (主型)	07321485 0369R0M	应急管理部 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1.9.29- 2026.9.28
7	驰诚	驰诚	许昌	工业及	GT-QB2000	07321485	应急管理部	2021.9.29-

序号	认证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股份	股份	驰诚	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N-01 (主型)	0370R0M	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6.9.28
8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QB2000 NI-01 (主型)	07321485 0394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1.10.13- 2026.10.12
9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JT-HD3000 (主型)	07321485 0524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1.12.16- 2026.12.15
10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QB2200 (主型)	07318485 0094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8.8.3- 2023.8.2
11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YQ-QB5 00N-01 GTYQ-QB5 00NB-01 GTYQ-QB5 00NC-01	ZRC22P6 20002R0S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05.19- 2027.05.18
12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JTY-HD200 0B、 JT-HD2000 B、 JTY-HD200 0、 JTY-HD200 0BLE、 JM-HD200 0、 JM-HD200 0B	ZRC22P6 20004R0S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05.19- 2027.05.18
13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YQ-QB2 00N-01、 GTYQ-QB2 00N-01A、 GT-QB200 N-01、	ZRC22P6 20003R0S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05.19- 2027.05.18

序号	认证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GT-QB200 N-01A			
14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YQ-QB300N-01、 GTYQ-QB300N-01A	ZRC22P6 20015R0S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6.29- 2027.6.28
15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QB1000、 QB1000C	ZRC22P6 20016R0S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7.4- 2027.7.3
16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QB6000	07322485 0273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2.7.22- 2027.7.21
17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QB2000 N-01R	07322485 0352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2.8.31- 2027.8.30
18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QB200 N-01A	07322485 0356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2.9.4- 2027.9.3
19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YQ-QB500N-01	07322485 0383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2.9.9- 2027.9.8
20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QB1000	07322485 0389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2.9.9- 2027.9.8

5、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持有人	型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1	驰诚	GC210-03	一氧化碳检测报	2012C119-41	河南省质量	2012.4.10

序号	持有人	型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股份		警器		技术监督局	
2	驰诚股份	GC210-07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012C121-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4.10
3	驰诚股份	QB2000-03F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20-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4.10
4	驰诚股份	QB2000-03N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18-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4.10
5	驰诚股份	QB2000-03T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17-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4.10
6	驰诚股份	QB2000-07N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012C122-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4.10
7	驰诚股份	QB2000-07T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012C123-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4.10
8	驰诚股份	GC210-01、 QB2000-01N 、 QB2000-01T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2013C198-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7.12
9	驰诚股份	QB3000-01N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4C173-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4.28
10	驰诚股份	QB3000-03N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4C174-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4.28
11	驰诚股份	QB3000-07N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014C172-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4.28
12	驰诚股份	QB10N-01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4C279-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2.16
13	驰诚股份	GC310	复合式多气体检测仪	2015C183-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9.30
14	驰诚股份	GC510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2017C152-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5
15	驰诚股份	GC510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2017C153-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5
16	驰诚股份	QB10N-0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气体探测仪）	2017C154-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5
17	驰诚股份	QB10N-07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气体探测器）	2017C168-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31
18	驰诚股份	QB2000-04N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2020C181-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10

序号	持有人	型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19	驰诚股份	QB2000N-07	硫化氢气体检测报警仪	2021C215-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7
20	驰诚股份	QB2000N-0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21C279-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0
21	驰诚股份	BT-B10-0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2021C284-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0
22	驰诚股份	B10-0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21C295-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23	驰诚股份	GT-QB200N-0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21C317-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9
24	驰诚股份	GC260-07	硫化氢气体检测报警仪	2022C106-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6
25	驰诚股份	B10-07	硫化氢气体检测报警仪	2022C109-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6
26	驰诚股份	QB200N-07	硫化氢气体检测报警仪	2022C105-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6
27	驰诚股份	GC260-0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22C107-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6
28	驰诚股份	QB200N-0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22C126-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23
29	驰诚股份	GTYP-QB500N-0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22C255-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8
30	驰诚股份	GTYP-QB2000N-0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22C264-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08
31	驰诚股份	GTYP-QB300N-01A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22C265-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08
32	驰诚股份	QB300N-0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22C281-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07

6、境外销售证书

序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型号	产品名	证书	发证机构	发证日	类
---	-----	------	----	-----	----	------	-----	---

号			规格	称	编号		期/有效期	别
1	驰诚股份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HD1000	Home Gas Detector	BCTC-FY1704 02355C	SHENZHEN BCTC TESTING CO.,LTD	2017.4.27	CE
2	驰诚股份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HD1000	Home Gas Detector	BCTC-FY1704 02356C	SHENZHEN BCTC TESTING CO.,LTD	2017.5.3	CE
3	驰诚股份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C310	PORTABLE/HANDHELD GAS DETECTOR	EMC.0131	EUROPEAN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MPANY S.A.	2020.8.18	CE
4	驰诚股份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QB2000N	FIXED GAS DETECTOR	EBO21 12116-V273	SHENZHEN EBO TESTING CENTER	2021.1.28-2024.12.27	CE
5	驰诚股份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GC210	PORTABLE GAS DETECTOR	EBO21 12116-V271	SHENZHEN EBO TESTING CENTER	2021.1.28-2024.12.27	CE
6	驰诚股份	PRODUCT QUALITY ASSURANCE NOTIFICATION	QB2000N	On-line Gas Detector	CNEX19ATEX Q0012 Issue1	CNEX-Global B.V.	2022.8.24-2025.8.7	ATEX
7	驰诚股份	EU-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GC310	Portable/Handheld Multiple Gas Detector	ECM21 ATEX-BDS85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21.6.22-2026.6.21	ATEX
8	驰诚股份	SIL Functional Safety Certificate	QB2000N GT-QB10N Series GT-QB200N Series GTQB2000	Point Type Gas Detector	0P2106 30.HCE DN09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21.6.30-2026.6.29	SIL

			N Series QB2000A QB2100 QB6000 QB1100					
9	驰诚股份	欧亚经济同盟相符性声明	HD1100 HD1000 HD2000	气体分析仪	POCCR U.3220 7.04БЛ III0	“证明书专家”有限责任公司	2021.1 1.03-20 26.11.0 2	E A C
10	驰诚股份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RoHS	GC210 GC310 GC260 GC510 GC610	PORTABLE GAS DETECTOR	EBO21 12116- V275	SHENZHEN EBO TESTING CENTER	2022.1. 25	R o H S
11	驰诚股份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RoHS	QB2000N QB10N QB2000T	FIXED GAS DETECTOR	EBO21 12116- V269	SHENZHEN EBO TESTING CENTER	2022.1. 25	R o H S
12	驰诚股份	SIL Functional Safety Verification	QB2000N(catalytic/Electrochemistry/infrared/PID) QB3000N QB2000A QB2100 HD2000	Point Type Gas Detector	0I18030 9.DPC0 S77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18.2. 5-2023. 2.4	S I L
13	驰诚股份	SIL Functional Safety Certificate	QB6000 QB3100 QB2000N GTQB2000N QB10N GT-QB10N	Fixed Gas Detector	1N2009 28.HCE SU85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20.9. 28-202 5.9.27	S I L
14	森斯科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K1B GK1A GK1C	Air-Quality Gas Sensor	HTT20 211018 8E-1	SHENZHEN HTT TECHNOLOGY CO.,LTD	2021.1 0.21	C E
15	森斯科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K1B GK1A GK1C	Air-Quality Gas Sensor	HTT20 211018 8R-1	SHENZHEN HTT TECHNOLOGY CO.,LTD.	2021.1 0.21	R o H S

16	森斯科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K1	VOC sensor	HTT20 210645 6E	SHENZHEN HTT TECHNOL OGYCO.,LT D	2021.6. 24	C E
17	森斯科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K1	VOC sensor	HTT20 210645 6R	SHENZHEN HTT TECHNOL OGYCO.,LT D	2021.6. 24	R o H S
18	森斯科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K4	CH4sensor	HTT20 210645 7E	SHENZHEN HTT TECHNOL OGYCO.,LT D	2021.6. 24	C E
19	森斯科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K4	CH4sensor	HTT20 210645 7R	SHENZHEN HTT TECHNOL OGYCO.,LT D	2021.6. 24	R o H S

7、其他产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型号规格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驰诚股份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CD3 (A)	多参数气体测定器	KFA20001 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0.4.23- 2025.4.22
2	驰诚股份	外壳防护证书	GC210	气体探测器	UL129720 201026006 -1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3
3	驰诚股份	外壳防护证书	GC310	气体探测器	UL129720 201026006 -2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3
4	驰诚股份	外壳防护证书	JT-HD200 0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UL129720 210313001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3.17
5	驰诚股份	外壳防护证书	GC510	气体检测报警器	UL129720 210329002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	2021.3.3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型号规格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A1	股份有限公司	
6	驰诚股份	外壳防护证书	QB2000N	气体探测器	UL129720 201026006 -3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3
7	驰诚股份	外壳防护证书	QB200N	气体探测器	UL129720 210928003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1
8	驰诚股份	外壳防护证书	WH200	温湿度变送器	UL129720 210928004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1
9	驰诚股份	外壳防护证书	YW200	液位变送器	UL129720 210928005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1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李冲

王晓灿

2022年11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84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84 号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财务数据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出具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前述文件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河

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不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不做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各文件的原件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

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定义和简称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及相关风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因未经授权使用“汉威科技”名称设置百度推广关键词被同行业可比公司汉威科技举报，并受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驰诚股份与汉威科技存在同行竞争关系，驰诚股份利用互联网的技术手段，使用汉威科技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名称和知名度的产品名称在百度推广为搜索关键词，通过百度搜索输入该关键词，点击汉威科技产品的标题描述链接后自动跳转出驰诚股份的企业宣传和产品介绍页面，从而影响用户选择，提高点击量，增加驰诚股份交易机会。上述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一般行政处罚，责令发行人停止违法行为给予 22.1 万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有效性，拟后续针对上述争议行为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请发行人全面自查是否存在类似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2）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结合通过不正当竞争获取的商业机会或对相对方因实际侵权发生损失等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诉讼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并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导致潜在赔偿责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有效性，拟后续针对上述争议行为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请发行人全面自查是否存在类似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1、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有效性

2022 年 7 月，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信举报发行人未经授权使用“汉威科技”设置搜索关键词，要求该局调查核实。在该局调查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认识到错误并立即启动自查整改工作，向郑州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驰诚电气专项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全面调查推广账户运营情况，分析问题原因系公司内部推广审查流程简单，网络推广人员未掌握相关法规政策、推广账户管理把关不严；

（2）经全面调查后，公司相关部门立即删除百度推广账户涉及“汉威”相关关键词；

（3）公司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由董事长徐卫锋牵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共同推进整改工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整改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4）建立健全推广审查机构和机制，规范网络推广业务操作流程，通过完善监督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前述流程，确保审查环节的规范性；

（5）组织推广人员、美工设计、网站运营等涉及推广工作相关人员及专项整改小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重视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及相关法规的学习。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月度关键词、宣传内容、广告更新审核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百度推广账户有效关键词中不存在“汉威”相关词汇。

综上，发行人就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全面自查删除、集中培训等整改措施，处罚机关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2、拟后续针对上述争议行为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说明》，为避免后续再次出现上述争议行为，发行人采取措施如下：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规范公司网络推广活动，发行人制定了《网络推广管理办法》，明确了网络推广账户关键词设置流程，相应审核机制具体如下：

“为保证公司推广业务的合规性，推广人员、推广人员主管/部门经理、公司法务共同形成监督机制，负责推广账户关键词设置及使用情况：（1）推广人员根据业务需要形成月度新增关键词清单，并将清单发送至推广人员主管；（2）推广人员主管/部门经理分别进行审核确认，如不违反法律相关规定，原则上同意关键词新增；（3）公司法务履行监督职能，审阅公司月度关键词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排查推广风险。”

（2）组织培训，通过组织公司网络推广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加强相关人员对于网络宣传渠道合规性、宣传内容合规性意识，规范管理网络推广行为；

（3）建立问责机制，公司网络推广工作人员签署《公司推广、宣传、展示合规声明及责任确认书》，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进行推广、宣传与展示公司产品及形象，不损害国家利益、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损伤公司名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了避免后续再次出现类似情形，已建立健全公司网络推广审查机构和机制，通过加强责任管理与流程控制等措施可以合理保证网络推广行为的规范性和合规性。

3、发行人全面自查是否存在类似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网络推广人员及账户明细表》及出具的《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百度、搜狗、360 等平台进行网络推广，于前述平台推广使用的关键词主要由公司名称、产品名称等构成，经公司网络推广人员全面自查整改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推广账户不存在设置汉威相关字样为关键词的类似不正当竞争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二章相关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主要表现为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行为类型
-----------	------

<p>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条款</p>	
<p>第六条混淆行为</p>	<p>（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第七条商业贿赂</p>	<p>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第八条虚假、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第九条侵犯商业秘密</p>	<p>（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第十条违规有奖销售</p>	<p>（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第十一条编造、传播不实信息损害竞争对手</p>	<p>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第十二条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p>	<p>（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包装、公司运营的网站推广图片、文案信息，相关宣传内容系对发行人品牌、产品的介绍，不存在涉及同行业公司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scjg.henan.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等公开信息，除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网络推广人员、相关销售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声明和承诺函》，确认除披露事项外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二章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亦未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举报、投诉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出具《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说明》，确认除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行政处罚事项全面自查整改，处罚机关出具《证明》认为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为避免后续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发行人出具《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说明》，确认经全面自查整改后，不存在类似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已经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认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违规行为整改完毕，鉴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两档罚款，第一档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档为“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驰诚股份一般行政处罚，并适用第一档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即处罚机关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1.7 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违法情形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裁量等级为“一般”，裁量基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21,000 元，处于《裁量基准》规定的一般违法情形罚款区间下限，属于一般违法情形中较低的处罚幅度；

（3）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行政处罚的裁量等级为一般，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相关行为未被处罚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受到的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合通过不正当竞争获取的商业机会或对相对方因实际侵权发生损失等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诉讼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并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导致潜在赔偿责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通过不正当竞争获取的商业机会或对相对方因实际侵权发生损失等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诉讼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说明》，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汉威科技举报的百度推广账户名称为“招商加盟-驰诚电气”，推广网站为 www.hncccf.com，网站推广内容系发行人产品信息，推广网站未添加购买链接，如用户产生购买意向则须拨打网站上展示的驰诚股份客服电话进行询问或在网站留存联系方式由驰诚股份销售人员跟进；发行人自查确认不存在因设置“汉威”相关字样为百度推广关键词而产生直接收入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市监处罚[2022]131 号），经调查，无相关证据证明

驰诚股份通过上述行为产生的交易量。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威科技未曾向发行人举证证明其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的损失，发行人亦未收到汉威科技相关诉讼资料，故无法得知汉威科技的实际损失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如汉威科技就发行人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发行人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诉讼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主管部门调查无相关证据证明发行人因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产生的交易量，经发行人自查确认其未因上述行为产生直接收入，由于汉威科技未曾向发行人举证证明具体损失，故无法得知其损失情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诉讼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2、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导致潜在赔偿责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750,680.78	149,366,155.46	118,292,507.14	100,860,64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447,115.00	29,555,997.02	26,189,675.15	18,110,38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25,564.66	23,567,614.54	19,652,565.40	18,793,18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75,950,517.42	170,339,402.42	151,619,405.40	108,387,83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	9.30	18.57	21.04	19.54

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8	14.81	15.79	2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24,395.96	7,528,149.55	17,536,021.75	13,129,290.61

发行人聘请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律师”）就其与汉威科技的潜在诉讼事项出具《关于驰诚股份与汉威公司间潜在纠纷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观韬中茂法律意见书》”）进行法律风险分析并预估潜在赔偿金额。根据《观韬中茂法律意见书》，观韬中茂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及查询相关案例的赔偿金额，如汉威科技就发行人使用“汉威”相关字样设置百度推广关键词的行为诉至法院，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金额较大可能为 50 万元以下。

根据观韬中茂律师认定的赔偿额上限测算，预计赔偿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0.28%，占比较低，不会导致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出具承诺：“如汉威科技就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诉讼，本公司承诺按照最终生效判决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就该等事项出具承诺：“如汉威科技就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诉讼，最终生效判决认定公司构成侵权而需要向汉威科技支付赔偿、承担诉讼费用等而产生损失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高于 50 万元的部分无条件予以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遭受超过前述金额的潜在损失，保证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观韬中茂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事项潜在民事赔偿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指引中关于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860.22 万元，本次募投新增工业探测器产能 50,839 台，民用探测器 397,241 台，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8,863 台，智能传感器 8,000,000 台。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产品对应产能分别为 12,000 台，民用探测器 528,000 台，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9,000 台，智能传感器 840,000 台，工业探测器及报警控制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28.81%、139.63%。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形，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出排污许可的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新增募投项目是否会对产品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说明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固定资产投资及募投规模的合理性。（4）结合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已有客户及潜在客户情况进一步论证分析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形，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出排污许可的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1、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形，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1 年度工业探测器及报警控制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28.81%、139.63%，该比率实际系合并口径下统计驰诚股份、许昌驰诚 2021 年度工业探测器及报警控制系统的产能利用率，分解至各生产主体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2021 年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合并口径
工业探测器	产能	48,000	72,000	120,000
	产量	54,770	99,801	154,571
	产能利用率	114.10	138.61	128.81
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产能	2,000	7,000	9,000
	产量	2,721	9,846	12,567
	产能利用率	136.05	140.66	139.63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100%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产能系以生产过程中的瓶颈工序及关键生产要素投入使用情况测算统计的标准产能，以此为基数并根据生产主体当期实际产量计算产能利用率。因此，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的情况下，项目实际产量不必然超出备案产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3 个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完成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年产 1 万台扩建至 10 万台气体检测仪

2010 年 5 月 13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驰诚有限按照“年产 1 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10-088）的内容进行生产。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于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410172-04-02-855156），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年产 1 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扩建为年产 10 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

（2）许昌驰诚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一期 85 万台）项目

2015年3月18日，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许长集制造[2015]03626），准予许昌驰诚申请备案的年产100万台检测仪表项目备案，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00万台检测仪表。

（3）森斯科年产300万支气体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1年12月15日，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411082-04-01-389257），森斯科年产300万支气体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产300万支气体传感器。

报告期内，驰诚股份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项目投资备案产量及超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驰诚股份 年产1万台 扩建至 10万台 气体检测 仪项目 (注1)	产量	29,729	57,507	30,192	46,967
	产能	30,000	50,000	40,000	40,000
	产能利用率	99.10	115.01	75.48	117.42
	备案产量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
	超产比例	-	475.07 (注2)	201.92	369.67
许昌驰诚 年产100 万台检测 仪表（一 期85万 台）项目	产量	268,334	641,996	628,829	466,906
	产能	323,000	607,000	584,000	488,000
	产能利用率	83.08	105.77	107.68	95.68
	备案产量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超产比例	-	-	-	-
森斯科年 产300万 支气体传 感器研发 及产业化 项目	产量	694,456	788,517	-	-
	产能	840,000	840,000	-	-
	产能利用率	82.67	93.87	-	-
	备案产量	3,000,000	3,000,000	-	-
	超产比例	-	-	-	-

注1：发行人于2010年1月完成“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备案，因业务规模扩张，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办理扩产备案，备案项目建设规模由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扩建为年产10万台气体检测仪。

注2：发行人“年产10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系于2021年末完成投资扩产备案，基于审慎性原则，此处以扩产备案前产量1万台为基数计算2021年度超产比例。

注3：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100%；超产比例=(产量-备案产量)/备案产量*100%

发行人因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产品订单量迅速增加，存在实际产量超过“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备案产量的情形，违反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主动整改，已重新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超产情形不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经主动整改，完成扩产备案，该局认为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曾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超产事项主动整改完毕，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故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2、是否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出排污许可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单位，无须取得排污登记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发行人及许昌驰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且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通用工序，因此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森斯科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未纳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年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豫环办〔2021〕28号），经访谈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相关人员，确认森斯科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单位。因此，发行

人、许昌驰诚、森斯科均无需申请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登记平台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410100769494476Q001X	全国排 污许可 证管理 信息平 台	2020年6月5日 至2025年6月4 日
2	许昌驰诚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411082MA3X63QF17001X		2020年4月7日 至2025年4月6 日
3	森斯科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410100MA471NLP7B001Z		2022年3月19 日至2027年3 月18日

（2）第三方机构监测情况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出具《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下简称“《环保核查报告》”）。根据《环保核查报告》，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月对发行人、许昌驰诚、森斯科厂区废水、噪声等污染物采样检测，对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调查，环保核查结论为：“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许昌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3）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驰诚股份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危废管理规范，在该局日常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驰诚股份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驰诚股份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情况说明》，许昌驰

诚、森斯科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访谈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相关人员，许昌驰诚、森斯科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单位并已按照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两家企业主动配合日常环保检查工作，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根据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许昌驰诚、森斯科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实际产量超出备案产量比例高于30%，属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故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于2020年8月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1000100000427）。根据该登记表记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扩建为年产10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公告的《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发行人就上述扩建项目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后无须开展环保验收。

因此，发行人已就年产 1 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扩建为年产 10 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驰诚股份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危废管理规范，该局日常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经访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相关负责人，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轻污染行业，且扩建项目与原项目生产工艺、排放污染物类型无重大变化，企业自主整改完毕，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就上述超产事项重新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重新办理环评备案登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李冲

王晓灿

2022年11月29日